

第 824 次擴大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擴大會議地點：成功廳

主席：蘇慧貞

參加人員：名單如[附件 1](#)，p. 11-13。

紀錄(第貳至肆項)：學務處心輔組廖聆岑

【專題報告結束後，會議地點移至國際會議廳，下午 3 時 25 分開始議案審議】

出席：蘇芳慶、賴明德、林從一、吳誠文、莊偉哲(請假)、李俊璋、王育民、林麗娟、姚昭智、王涵青、蘇義泰、王明洲、林財富、王筱雯、劉裕宏、張志涵、詹寶珠、陳寒濤(請假)、馬敏元、吳秉聲、呂佩融、李永春、黃良銘、張怡玲(請假)、陳玉女、陳淑慧、許渭州、鄭泰昇、黃宇翔、蕭富仁、簡伯武、沈延盛、謝明得、沈孟儒(請假)

列席：王效文、謝漢東

紀錄(第伍至陸項)：黃寶慧

壹、本會議已於會前提醒出列席者遵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且於會場備妥酒精供出列席者消毒雙手。

貳、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主管、老師出席本次會議，雖然本校在校園安全及心理輔導、導師網絡系統投入相當多的資源，也透過智慧校園安全監控系統，預防犯罪事件的發生，但仍無法完全抑止發生學生自傷。

我衷心感謝這麼多老師願意多一點關心及努力，主動轉介需要進一步關心的學生到心輔組。校安中心人員及心理師畢竟人數有限，也十分忙碌，真切需要倚仗每一位系所主管、老師、導師共同努力，才能建構友善溫暖的校園。

今天特別請醫學院行為醫學所暨擔任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組長余睿羚老師，分享學校在校園心理健康措施的規劃及努力。期待透過今日心輔組的說明，請各位主管能協助加強宣導學生填寫線上情緒量表及配合辦理心理師入班宣導作業，也希望藉此聆聽大家的意見，讓我們重新思考行政、導師制度應如何改變，才能發揮輔導的效能。

主秘補充報告：

1. 感謝衛生局承辦同仁與會，衛生局每年也提供每人 2 次的免費心理諮

詢，同仁如有需要也可善用。

2. 駐警隊已遷至軍訓大樓，除校安中心 55555 專線 24 小時值班，駐警隊人員 24 小時均有人留守，也可善加利用 66666。

校長指示：請總務長研議，若 55555 無人接聽時，自動跳接 66666。

參、專案報告

報告人：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余睿羚組長

報告主題：校園心理健康措施

報告內容：(略)

肆、討論事項

項次	反映事項	回應
1	建議海報文宣除了中文外，也要有英文版。	心輔組余組長說明： 後續會製作英文版提供給各系所。(已於 11/24 完成發放) 校長補充說明： 1. 目前心輔組有一位專責外語諮商的心理師，今年度外籍生也突破一定比例，正在研擬擴增中。 2. 比較成熟的外籍生社群本身有綿密的支持網路，也提供各種生活資訊分享。
2	1. 海報電子檔 email 給各系所 2. 最近預計在系館做緊急通報系統，緊急事件發生時，撥電話可能也來不及，希望強化警鈴系統。	校長指示： 1.請秘書室協助 mail 給全校教職員工生。(已於 11/20 完成) 2.請駐警隊協助系所檢視，並督導各系所加強高樓管理並檢視防護網等相關設施。 駐警隊馮先生說明： 請各單位將警報系統連線至駐警隊，當警鈴觸動時，駐警隊警報系統會立即顯示發報位置，駐警隊或保全會立即前往查看確認。
3	剛剛余組長報告學校目前有 20-30 名高風險個案，是否能提供給系所老師知道。	心輔組余組長說明： 心輔組目前掌握 32 名高風險學生，有自殺或自傷之虞的學生，若發生事件並經校安通報後，各主管會知道並掌握名單；其他狀況的學生，心理師在法令的規範下有保密的義務，部分學生會表示他們不希望系所知道，且保密的部分若沒有遵守，常常會破壞學生跟心理師的連結，會使心輔工作變得更複雜。一般狀況下，心理師會盡可能鼓勵學生讓家長或導師知道，增加支持資源。另一種狀況是，如果發生校安事件的學生拒絕心理師協助，心理師會告知系所與家長，請周遭的人一起協助。

項次	反映事項	回應
		校長補充說明： 依法律規定，即使是學務長都不可以接觸到學生晤談資料，因此在相關規範和守則下，即使身為校長也很少機會可以直接知道學生狀況，予以協助。 心輔組余組長再補充說明： 個別晤談內容或相關資訊都是學生個人資料，基於規範，不能隨便透露，故請各位主管在面對媒體時，也應清楚說明個資保密的原則。
4	面對有躁鬱症與自我傷害傾向同學，擔心自己無法完全支持，該如何協助？	校長說明： 輔導工作仰賴系所與學務處心輔組的一、二級單位之間互相補位，一旦發現學生有自我傷害傾向皆可協求主管、導師及心輔組專業人員共同處理。
5	我當所長期間處理過好幾個有心理狀況的小孩，上一個處理的學生在大學期間就有出現狀況，上研究所後又出現同樣問題，因心理諮商要等一個月，看精神科比較快一些，在這樣的狀況下老師可以如何協助。是否有一些明確的 SOP 可參考？	校長說明： 請心輔組先錄案列管，雖然心理師都已超時工作，也與附設醫院討論備援方式，醫院會傾全力支持，接下來協調讓備援合作機制運作地更順暢。
6	如果有學生透過系辦轉介學生給心理師，導師事後可以如何追蹤後續狀況，與心理師做更好的合作。	心輔組余組長說明： 導師轉介需關懷學生予心輔組後，心理師會接續關懷協助及追蹤後續的狀況，如果導師想要了解詳細的內容，雖礙於法令規定心理師不能提供晤談內容，但聯繫與諮商的狀況是可以跟系所心理師討論。
7	有些遇到問題的學生，他可能直接就休學了，對於這些休學的學生他的老師、指導教授需要協助嗎？該如何協助？	校長指示： 請教務處補充說明「依教育部規定，休學生仍具有學籍」，但需再釐清依情理法，休學生可提供何種程度的協助。
8	有學生反映因服用精神科藥物影響專注力與學習，能否在成績上給予彈性的處理，若不給予彈性，擔心讓學生症狀加重。	校長指示： 請教務處、學務處召開聯席會議，邀請附設醫院精神科醫師研議。
9	多年前有學生寫 Email 給我說想要結束生命，我跟另外一個老師透過校安中心協助把他找出來，當時該生的實驗室老師與同學都比較疏離，也可看出研究生比大學生更缺乏人際支持，需要多關心，更感謝校安中心協助。	校長指示： 目前在學之研究生，尤其是大學就讀其他學校之研究生，相較大學部的學生更為多元，如果修業年限又長，有時容易出現壓力問題。請教務處研究博士班修業年限與研究生資源協助的問題。
10	老師壓力也很大，希望對老師也能提供關懷協助。	校長說明： 校內心理輔導資源本就可服務老師的需求，只是由過去發生意外的老師事件顯示，老師可能多半選擇校外心理諮商管道尋求協助，該宣導

項次	反映事項	回應
		校內關懷系統，同事之間如能多一點關懷及溫暖，讓大家能有更多互動與對話，彼此關心。 心輔組余組長補充說明： 校內心輔組有提供教職員生單次諮詢，若老師擔心尷尬，可以利用附設醫院資源預約免費諮商，每人每年可使用3次。 校長指示： 請附設醫院研議增加教師心理諮詢的次數。
11	是否可以請總務處針對全校頂樓管制，在兼顧消防法規下，給予協助。	校長說明： 請系所可以在能力範圍內，進行相關管制措施。 駐警隊馮先生補充說明： 目前已有部分系所針對所屬頂樓進行相關管制措施，例如生科系在頂樓加裝警鈴與監視器，若學生上到頂樓，可立即請就近人員前往查看、了解與關心，只要在警報發生時，門可以立即斷電開啟，這部分沒有違反消防法規的問題。也請各單位及總務處針對所管轄的大樓進行頂樓管制的檢核。
12	- 希望心輔組能在法律規範下，考量系所、導師輔導的需求，適當地提供系所學生資訊 - 面對高關懷的學生，系所老師應該如何輔導協助，希望提供做法與策略。	心輔組廖心理師說明： 學生只要有涉及自傷、傷人的狀況時，我們一定會進行相關通報，讓系所、導師知悉學生狀況。即使學生尚未準備好，只要我們評估需要讓老師知悉，在諮商過程中也會不斷跟學生溝通、討論與說服。此外，有些學生的問題可能與學業較沒有關係，而是牽涉到家庭、親密關係...等，若學生真的不願意讓老師知道，我們會予以尊重。對於要不要告訴老師，其實心理師也非常小心地在拿捏分寸。 校長指示： - 請法制組協助研議，如何在兼顧法律與輔導網絡，讓合作上能更順暢。 - 請學務處協助整理學生輔導常見Q&A、輔導步驟等資訊，提供給系所與全校老師參考。
13	- 每個學期都會邀請心理師針對大學部與研究生進行施測，但還是無法掌握哪些是高風險的學生。 - 要求導師對學生進行個別輔導，但在填寫個別輔導表時，老師可以將訪談內容寫下，卻很難判斷學生是否要轉介心理師。	校長說明： 與上一個問題類似，請心輔組與法制組研議，如何兼顧法律與輔導合作，讓老師適時了解學生狀況。 心輔組余組長補充說明： 心輔組之後會製作Q&A，讓老師知道怎樣的狀況下可以轉介學生。
14	部分有心理狀況的同學，對老師是有期待的，希望老師能提供協助，但對於老師而言，會擔心缺乏相關輔導技巧而弄巧成拙。	校長說明： 希望各位主管、老師跟心輔單位建立夥伴關係，在第一線的老師能讓學生覺得遇到困難時，有人可以晤談及陪伴，才更為重要。

項次	反映事項	回應
		心輔組余組長補充說明： 老師只要記住「一問」、「二應」、「三轉介」，適時關懷與回應學生，若發現處理不來就轉介至心輔組。此外，鼓勵透過同儕的力量互相幫助。心輔組之後會製作 Q&A，讓老師知道可以怎麼做比較好。

伍、報告事項

-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2，p. 14-17)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3，p. 18-20)，確認備查。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主席指示：部分單位的公文辦理時間過長，請各位主管提醒所屬同仁注意公文辦理時效。

陸、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 109 年 6 月 30 日教師法及 109 年 6 月 28 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施行，本校應配合檢視、更新教師申訴相關章則。
- 二、按教師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學校教師會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學校代表擔任之。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十五款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0101238 號簽奉核准，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3。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序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請研究發展處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p. 21)。

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全校學生更多元通識課程，並鼓勵開設校級、院級跨領域課程，擬修正本原則。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4。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5，p. 22-23)。

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之，法規廢止應依原法規制（訂）定程序為之：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實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五）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

二、本要點係於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主要規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之抄襲、舞弊相關處理程序事宜，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公布實施，以及本校 109 年 5 月 27 日訂定施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已有規範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事項，考量同一事項已有新規定，本要點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提案廢止。

三、檢附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5。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6，p. 24-25)。

第 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第五點第(三)款，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校外評鑑委員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規定，最高學歷不得為本校畢業（結）業者規定，考量現行高等教育跨領域學習，評鑑委員跨域合作之需求，擬修正相關辦法及要點。

二、新增「師資培育評鑑」類別與對象及其相關規定。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6）及「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要點（如議程附件 7）供參。

擬辦：「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審

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7、8](#)，p. 26-30)。

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七目，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受評單位於初評結束後提交初評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成果報告書之審核程序，依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委員意見，指導委員會係審定外部實地訪評自我評鑑結果，為避免指導委員誤解，擬修正為「經院級工作小組審議後，提送推動小組審核」。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要點供參，如議程附件 8。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9](#)，p. 32-36)。

第 6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未來館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未來館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創新教育、願景實踐之場域，空間進行規劃及管理，作合理分配以使空間最有效應用，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未來館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9。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0](#)，p. 37-38)。

第 7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多單位共同使用館舍維護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目前本校多棟館舍內常有多單位進駐，為對於該等館舍公共空間及公用財產之維護管理、庶務分擔等事項有明確之責任劃分，以達成有效之管理，特訂定此要點。

二、依據前次第 823 次主管會報第 7 案決議事項，「國立成功大學多單位共同使用館舍維護管理要點」草案完備後，與「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一併提案審議；另本草案係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召開研商本校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獎勵草案會議」討論，並經法制組會簽建議修正文字，業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奉核定。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0。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11](#)，p. 39-41)。

第 8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特訂定本校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以實施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二、本案前次109年9月2日823次主管會報決議退回修正。主要係因現行防火管理人僅由事務組組長1人担任，無法落實每棟建築物由1人担任防火管理人之責任制度。會後經查臺灣大學在臺北市政府協助下已為各棟建築物指定1人担任管理人。臺南市政府消防單位是否可比照辦理，經多次溝通後，研議本要點草案。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11。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12](#)，p. 42-49)。

第 9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稿）」（如另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本報告書以研究發展處彙編107-111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110年度滾動式修訂報告為基礎，說明相關教育績效目標所對應之年度工作重點。
- 三、主計室參酌過去5年實績，針對校務發展目標，有效規劃資源，依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10年度滾動式修正報告第四章財務規劃(請參考另冊附件1)，將校務基金未來3年資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重大營建工程項目，納入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擬辦：討論修訂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於本年12月31日之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另冊](#)，p. 57-134)。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 鬆綁產學合作酬勞費同一期間以一項酬勞為限之規定，行政支援人員除兼職一項計畫領取兼任助理酬勞費外，亦得支領一項工作酬

勞費或績效酬勞費，鼓勵本校行政支援人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

- (二) 因本校績優職工獎勵金等獎勵金或津貼皆由產學合作收入支給，為避免獲獎人員受原酬勞費請領項數及金額上限而無法支領，有失原獎勵或津貼之美意，爰增訂第二項，將此類獎勵金或津貼排除於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12。

擬辦：討論通過後，擬依規定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13](#)，p. 50-51)。

第 11 案

提案單位：藝術中心

案由：擬新增「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藝術品典藏維護管理要點」第九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園藝術品為本校重要資產之一，因應當代藝術產業發展，本中心面對藝術品之捐贈、保存、維護、文創化開發、授權，以及作品損壞具公安考量需求，須訂定母法之相關要點，做為日後執行之依據。
- 二、檢附新增要點說明及原要點，如議程附件13。。
- 三、《蝶舞》、《花瓶》、《祈禱》等狀況不佳作品擬註銷移除(109年10月12日成大藝術品典藏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4](#)，p. 52-53)。

第 12 案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企業共同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規範本校與企業共同成立之「企業共同研發中心」的設置、運作、與管理，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企業共同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 二、檢附逐點說明及草案條文，如議程附件 14。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5](#)，p. 54-56)。

第 13 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將新建之自強校區電機三館命名為「啟端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捐贈契約書」之條款載明：「(略)捐贈人得指定名稱，惟應符合乙方(國立成功大學)內部相關規定，始得命名之」，已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簽奉核可。
- 三、「啟端館」由捐贈人吳炳昇董事長命名，「啟」之意為「啟人心智」，「端」之意為「端本正源」。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下次主管會報日期：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135-139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1

第824次擴大主管會報專題報告參加人員名單

時間：109年11月18日下午2時 地點：成功廳

姓名	單位		
蘇慧貞	校長室		
林從一	副校長室		
蘇芳慶	副校長室		
吳誠文	副校長室		
李俊璋	秘書室		
王效文	秘書室		
蘇義泰	人事室		
王明洲	主計室		
林財富	研發處		
謝漢東	秘書室		
劉裕宏	財務處		
王筱雯	國際處		
廖淳淙	教務處		
王育民	教務處		
陳苑如	教務處		
湯宜真	教務處		
呂秋玉	教務處		
李妙花	教務處		
吳秉聲	博物館		
王涵青	圖書館		
莊佳璋	學務處	醫學院	急診醫學科
余睿羚	學務處	醫學院	行醫所
呂兆祥	學務處		
林麗娟	學務處		
廖聆岑	學務處		
林淑娟	學務處		
李孟學	學務處		
莊佳璋	學務處		
李孟學	學務處		
姚昭智	總務處		
陳榮杰	總務處		
劉芸愷	總務處		
王志源	總務處		
陳信誠	總務處		
薛丞倫	總務處		
呂佩融	生物科技中心		
陳宗嶽	生物科技中心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詹寶珠	計網中心		
李志揚	校友聯絡中心	工學院	工程科學系
蔡云香(代理陳寒濤)	校友聯絡中心		
黃于珊	產學創新總中心		
張志涵(代理莊偉哲)	產學創新總中心		
李永春	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黃良銘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	永續環境實驗所	
楊士蓉	藝術中心		
陳芊卉	藝術中心		
馬敏元	藝術中心		

姓名	單位		
郭振銘	工學院	土木系	
陳東煌	工學院	化工	
鄧熙聖	工學院	化工	
蕭士俊	工學院	水利	
郭昌恕	工學院	材料系 + 尖端所	
沈聖智	工學院	系統系	
呂宗行	工學院	航太系	
郭重言	工學院	測量系	
徐國錦	工學院	資源系	
屈子正	工學院	機械系	
黃良銘（代理吳義林）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葉明龍	工學院	醫工系	
高美華	文學院	中文系	
陳麗冠（代理）	文學院	台文系	
劉繼仁	文學院	外文系	
黃達翰(代理)	文學院	外語中心	
熊仲卿代理	文學院	考古所	
侯佳嘉	文學院	華語中心	
高實玫	文學院	華語中心	
陳文松	文學院	歷史系	
劉俊君（代）	文學院	藝術所	
陳玉女	文學院		
曾淑芬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	生命科學系	
黃浩仁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	熱帶植物	
簡伯武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蕭富仁	社會科學院	心理系	
蕭富仁	社會科學院	心理系	
陳運財	社會科學院	法律系	
平思寧 代理	社會科學院	政治系	
董旭英	社會科學院	教研所	
劉亞明	社會科學院	經濟系	
周麗芳	社會科學院		
謝明得	敏求智慧運算學院		
張銘哲代理	理學院	化學系	
李欣縈	理學院	光電系	
楊懷仁代理	理學院	地科系	
羅光耀	理學院	物理	
陳淑慧	理學院	理學院	
陳俞潔(代理林景隆)	理學院	數學系	
河森榮一郎	理學院	電漿所	
林彥呈	規劃與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	
林彥呈	規劃與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	
吳秉聲代理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系/科藝學程	
趙子元	規劃與設計學院	都市計劃學系	
林蕙玟	規劃與設計學院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鄭泰昇	規劃與設計學院		
江孟學	電資學院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林英超	電資學院	資訊	
高宏宇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姓名	單位		
張志文	電資學院	電通所	
許渭州	電資學院	電資學院	
賴癸江	電資學院	電機系	
賴癸江	電資學院	電機系	
余雅慧代理	電資學院	製造所	
高宏宇 代	電資學院	醫學資訊所	
陳培殷	電資學院		
王惠嘉	管理學院	工資管	
陳勁甫	管理學院	交管	
張心馨	管理學院	企管系	
曾瓊慧	管理學院	國企所	
溫敏杰	管理學院	國經所	
陳瑞彬	管理學院	統計系	
顏盟峰	管理學院	會計系	
顏盟峰	管理學院	會計系	
童秋雅	管理學院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黃滄海	管理學院	體健休所	
胡大瀛	管理學院		
胡淑貞	醫學院	公衛所	
蔣輯武 代理所長	醫學院	分醫所	
吳尚蓉代理	醫學院	牙醫系暨口醫所	
張雅雯	醫學院	生理所	
陳柏熹	醫學院	行醫所	
林呈鳳	醫學院	物理治療	
陳秀玲	醫學院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張雅雯(代理蔡少正)	醫學院	基醫所	
蔡麗卿	醫學院	教學資源中心	
翁子又(代理吳佳慶)	醫學院	細解所	
陳舜華	醫學院	微免所	傳染症訊息中心
吳致杰	醫學院	環醫所	
許育祥(代理劉秉彥)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林玲伊	醫學院	職能治療學系	
黃暉升	醫學院	醫技	
郭雀櫻	醫學院	醫學系	
李怡慧(代理謝式州)	醫學院	醫學系	
陳炳焜	醫學院	藥理所	
賴維淑	醫學院	護理系	
白明奇	醫學院	老年所	
翁慧卿	醫學院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沈延盛	醫學院		
林依璇(代理蔡曜聲)	醫學院	實驗動物中心	
沈孟儒	附設醫院		
蔡雪芳代	水工試驗所		
林祐全(代理鄭芳田)	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黃靖雅 (代)	匯智綠色材料研究中心		
霍正芳	工程科技推展中心		
鄭國順	工程科技推展中心		
鄭琬馨	台南市衛生局		
葉晏伶	台南市衛生局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11.18 第 824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合併計畫書」及「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併契約」	※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 ※108.10.23 第 818 次主管會報： 業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送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109.1.15 第 819 次主管會報： 業經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南工 108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5 次協商會議修訂計畫書，本校於 109 年 1 月 8 日確認內容，並於 1 月 15 日函覆同意，後續由本校協助提報國教署審查。 ※109.2.26 第 820 次主管會報： 已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成大附工字第 1093300041 號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審查。 ※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9800 號函復通知計畫書內容補正，現正由兩校進行修訂，後續將由南工提報國教署繼續審查。 ※109.7.15 第 822 次主管會報： 兩校已完成計畫書及教學實驗計畫之修正，南工	※附設高工： 南工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提報教育部國教署進行第四次審查。8 月 24 日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本校蘇副校長及南工陳啟聰校長討論改隸後附工教師員額，待教育部回復後，將附工教師員額規劃補列於改隸計畫書後再度送審。	※附設高工： 109 年 10 月 28 日南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成大移撥經費不足的處理方式，決議由南工吸收不足金額，照原訂時程繼續申請改隸，並於 11 月 6 日將修改計畫書、教學實驗計畫及相關回覆陳報教育部續審。	繼續列管

	109 年 6 月 12 日行文請本校確認計畫書內容，經校內各單位確認後函復南工，南工已於 7 月 6 日提報教育部國教署繼續審查。 ※主席指示： 請附工每 2 個禮拜將執行進度陳報校長室。			
--	---	--	--	--

【第二案】(109.2.26 第 820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	※109.2.26 第 820 次主管會報： 決議：照案通過。 ※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 業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暫予撤案，關於修訂專任運動教練編制，刻與教務處體育室研議中，擬通盤考量實際狀況繼續研處。 ※109.7.15 第 822 次主管會報： 擬提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人事室： 擬提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人事室： 續提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繼續列管

【第三案】(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主席指示： 為讓每學期之學習安排更有彈性，並銜接國外入學時間，已請教務處研議每學期上課週數以 15 週為基本原則下，提供在滿足大學法規定下之彈性週數課程安排方案，並邀請部分系所參與試行。	※109.7.15 第 822 次主管會報： 業規劃「15+3 跨領域實作彈性課程」，重點如下： 1. 為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增加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鼓勵教學單位規劃開設具有跨域實作內涵之彈性密集課程。 2. 系所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可採彈性密集授課方式於15週之內完成每學分18小時之課程，或上課 15 週並於最後 3 週安排學生參與跨領域實作課程。 本處業於 6 月 15 日、6 月 22 日辦理「15+3 跨領域實作彈性課程說明會」，2 場總計參與主管與教師、職員 128 人。 ※主席指示： 請提出跨領域實作彈性課程的明確啟動時間點及機制，並列入校長室列管事項。	※教務處：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啟動「15+3 跨領域實作彈性課程」。 2. 機制：授課教師依彈性密集簽辦表提出申請，本處課務組彙整課程資訊提供教學發展中心媒合不同領域教師，促進教師間跨領域合作，開設相關課程提供學生修讀。	※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15 門 15+3 跨領域實作課程，分別開設在非屬學院(通識中心、不分系)、社會科學院(心理系)、規劃與設計學院(創產所、工業設計學系)、文學院(考古學研究所)；參與教師共計 16 人，教師分別隸屬工學院(機械系)、社會科學院(心理系)、醫學院(護理系、寄生蟲學科、物理治療學系)、規劃與設計學院(創產所、工業設計學系)、文學院(考古學研究所、藝術研究所)以及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繼續列管

【第四案】(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部分規定	※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 ※109.7.15 第 822 次主管會報： 擬續提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研發處： 續提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研發處：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公告本校法規彙編及教發中心網頁。	解除列管

【第五案】(109.7.15 第 822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主席指示： 為因應日後疫情變化，實驗實作課程應朝線上方式規劃，請教務處列為近期重點工作。可參考醫工系林哲偉老師與病理部合作之實驗教室模式，在不影響原實驗課程所該達成的教學目標下，藉由科技輔助完成實作課程。		教務處： 經詢問林老師，表示該實驗教室模式係由其實驗室與成大醫院病理部病毒組蔡慧頻組長/教授合作，製作兩款虛擬實境教學系統，一款是用於知識教學、一款用於熟悉病理部檢驗設備的操作。 本處課務組已於 8 月 14 日邀請林老師出席「境外生線上課程說明會」，透過影片介紹該實驗教室模式，並請與會各系所參考。	※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遠距課程、磨課師(Moocs)課程、教務處協助教師錄播線上學習課程以及教師自行錄播提供線上學習課程，截至目前共有 548 門課程，其中實驗、實習、實作課程共 15 門課程，分別開設於工設系、建築系、都計系、心理系、生技系、資訊系、醫工系、護理系。以上課程協助教師以線上課程方式提供學生不中斷學習。	繼續列管

【第六案】(109.7.15 第 822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		總務處： 續提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總務處：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第七案】(109.7.15 第 822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		研發處： 續提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發處： 續提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繼續列管

第 823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更新本校法規彙編。	解除列管
二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續提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繼續列管
三	【第 3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09 年 9 月 30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解除列管
四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二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109 年 10 月 6 日於本校法規彙編及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周知。	解除列管
五	主席指示： 請法制組統整盤點有關全校性獎學金規章之法制程序。	秘書室： 法制組已初步清查有關全校性獎學金規章之名稱及訂定程序，並提出專案報告陳請校長核閱。	解除列管
六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二點之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成大學字第 1090302858 號函報部備查。	解除列管
七	【第 6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109 年 9 月 22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619 號函轉各單位，並同日公告人事室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八	【第 7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退回修正。 二、俟刻正研擬之「國立成功大學多單位共有使用館舍維護管理要	總務處： 修正後草案與「國立成功大學多單位共有使用館舍維護管理要點」草案，一併提本次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併入本次會議第 8 案。

第 823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點」草案完備後，一併提案審議。		
九	【第 8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十	【第 9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微奈米中心：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十一	【第 10 案】 案由：擬設置「FinTech 商創研究中心」為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完成備查程序。	解除列管
十二	【第 11 案】 案由：擬設置「前沿量子科技研究中心」為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完成備查程序。	解除列管
十三	【第 1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執行科技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管理要點」第五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109 年 9 月 24 日公告儀器設備中心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十四	【第 13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普渡雙聯組國內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普渡雙聯組境外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國際處： 續提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繼續列管
十五	【第 14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院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敏求智慧運算學院： 109 年 10 月 26 日公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實施。	解除列管
十六	【第 1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	產學創新總中心：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解除列管

附件 3

第 823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 月 5 日公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十七	【第 16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創新總中心：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 月 5 日公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十八	【第 17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創新總中心：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 月 5 日公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十九	【第 18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新創加速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創新總中心：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 月 5 日公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中略） 十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教授代表十人、學校代表一人、學者專家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中略） 十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教授代表十人、學校行政人員一人、教育學者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為因應 109 年 6 月 30 日教師法修正施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依新修正第四十三條規定，調整委員教育學者為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人員為學校代表。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規範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付</u> ，特訂定本原則。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因應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整體教學規劃，有聘任兼任教師之需要</u> ，特訂定本原則。	文字修正。
二、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依教育部頒訂標準核給。	二、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依教育部頒訂標準核給。	文字修正。
三、本校各教學單位所聘兼任教師，其授課鐘點費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給 <u>為原則，但</u> 有下列情形之一， <u>經簽請校長同意者</u> ，不在此限： (一)通識教育中心為開設全校通識課程、體育室為開設全校體育課程所聘之兼任教師， <u>其授課鐘點費由校務基金支付</u> 。 (二)本校資深優良教師屆齡退休後轉任兼任教師， <u>符合</u> 下列情形之一者， <u>其授課鐘點費由校務基金支付</u> 。 1. 任教期間獲聘為講座、特聘講座教授或名譽教授。 2. 任教期間獲教育部學術獎以上者。 3. 任教期間 <u>三次</u> 獲聘為特聘教授。 4. 任教期間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或 <u>四次獲頒「教學特優獎」</u> 。 (三) <u>藝術設計類科因專業訓練與實務教學需要，所需聘任具實務經驗之兼任教師，其授課鐘點費由校務基金與教學單位均分支付</u> 。 (四) <u>各教學單位因開授校級、院級跨領域課程需要所聘任之兼任教師，或因專任教師支援開授校級、院級跨領域課程需要所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授課鐘點費</u>	三、本校各教學單位所聘兼任教師，其授課鐘點費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給。 <u>惟</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通識教育中心為開設全校通識課程、體育室為開設全校體育課程所聘之兼任教師。 (二)本校資深優良教師屆齡退休後轉任兼任教師， <u>且</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任教期間獲聘為講座、特聘講座教授或名譽教授。 2. 任教期間獲教育部學術獎以上者。 3. 任教期間二次獲聘為特聘教授。 4. 任教期間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或「教學特優獎」。 <u>5. 任教期間二次獲頒「輔導傑出導師」。</u> <u>6. 任教期間二次獲頒「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u> (三) <u>各教學單位因教學需要且無適當教師可取代教學所聘任之兼任教師。</u>	一、明定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其授課鐘點費由校務基金全部支付。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3目修正為三次獲聘為特聘教授。 三、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4目修正為四次獲聘「教學特優獎」。 四、因輔導傑出導師、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與課程教學較無相關，且近6年均無該二項教師申請，爰刪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5-6目。 五、新增第三款，藝術設計類科因專業訓練與實務教學需要，所需聘任具實務經驗之兼任教師，專簽經校長同意後，其授課鐘點費由校務基金與教學單位均分支付。 六、原第三款調整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由校務基金與教學單位均分支付。</u>		
	四、符合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專簽經校長同意得由校務基金或自籌經費全額支給；符合第三款規定，專簽經校長核准依比例與各教學單位共同分攤。	原第四點併入第三點各款，爰刪除第四點。
四、各教學單位所聘兼任教師， <u>如</u> 僅支援開設通識課程，其授課鐘點費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負擔。	五、各教學單位所聘兼任教師， <u>若</u> 僅支援開設通識課程，其授課鐘點費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負擔。	點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五、本原則所需經費，視本校預算經費編列額度而定。	六、本原則所需經費，視本校預算經費編列額度而定。	點次調整。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調整。
七、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原則經 主管會報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調整。 二、簡化行政流程。

100.11.30 717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舞弊情事，相關學系(所、專班、學程)應組成調查小組，學院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四、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調查程序如下：
 - (一)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受理。
 - (二) 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專班、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推薦學系(所)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並以該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為召集人。
若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專班、學程)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開會前，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三)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四) 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 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六)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提交院審定委員會審定。
- 五、院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開會前，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三)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六、院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
- (一) 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時，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 (二) 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 七、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 八、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案，經審定成立並作出撤銷處分後應公告之，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九、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學位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通識教育評鑑：對通識教育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u>四、師資培育評鑑：對師資培育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及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等項目進行之評鑑。</u> <u>五、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u> 自我評鑑工作每五至七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學位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通識教育評鑑：對通識教育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自我評鑑工作每五至七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	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新增第四款師資培育評鑑為本辦法適用之範圍，原第五款配合遞延。
第四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校務評鑑工作由研發長擔任副召	第四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校務評鑑工作由研發長擔任副召	明定師資培育評鑑推動小組之副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集人；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通識教育評鑑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 <u>師資培育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u> ；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副召集人。	集人；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通識教育評鑑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副召集人。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五至十二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u>師資培育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或教育專業背景之校內外人士組成。</u>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五至十二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明定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應具有條件資格，爰增訂第五項。
第七條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第七條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修正第三款校外評鑑委員最高學歷係自受評單位畢業者，應行迴避，以符實務運作需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三、最高學歷為<u>受評單位</u>畢(結)業者。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三、最高學歷為<u>本校</u>畢(結)業者。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九條 <u>各類別評鑑結果分為如下，並應公告於本校網站：</u> <u>一、校務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及專案評鑑：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級。</u> <u>二、教學單位評鑑：分為「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三級。</u> <u>三、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級。</u>	第九條 <u>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三級，校務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專案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級。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以利周知。</u>	一、原條文各類別評鑑結果調整為第一款校務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及專案評鑑，第二款教學單位評鑑，以臻明確。 二、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級，爰增訂第三款。
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u>有條件通過</u>」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本校應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建議事項，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評鑑。如期限內仍未達標準者，本校得採取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第十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本校應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建議事項，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評鑑。如期限內仍未達標準者，本校得採取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配合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級，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應列入追蹤評鑑及得提出申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 <u>有條件通過</u> 」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申復要點另訂之。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復，申復要點另訂之。	

102 年 11 月 13 日 第 75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 年 03 月 26 日 第 76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 82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委員遴聘事宜，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
- 三、自我評鑑委員遴聘程序如下：
受評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或該單位所屬學院主動推薦委員，經自我評鑑院級工作小組審核，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四、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五至十二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統合評鑑結果報告書。
- 五、自我評鑑校外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不得擔任評鑑委員：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 六、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後得續聘之。
- 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執行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自我評鑑校外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不得擔任評鑑委員： (一)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三) 最高學歷為<u>受評單位</u>畢(結)業者。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五)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六) 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五、自我評鑑校外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不得擔任評鑑委員： (一)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三) 最高學歷為<u>本校</u>畢(結)業者。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五)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六) 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修正第三款校外評鑑委員最高學歷係自受評單位畢業者，應行迴避，以符實務運作需要。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單位辦學品質，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成立三年以上之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但不包括符合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免辦理評鑑單位。
- 三、本校為辦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設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及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負責指導全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任務如下：

1. 指導並審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與各受評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效標。
2. 審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3. 審定評鑑結果及本校自我檢討改進報告書與相關表冊。
4. 審議受評單位之申復案件，包含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及評鑑結果報告書。
5. 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諮詢事項。

（二）推動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副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1. 負責規劃受評單位評鑑實施計畫。
2. 訂定及彙整評鑑項目及效標。
3. 管控各受評單位所辦理自我評鑑進度及執行情形。
4. 受理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之申復。
5. 追蹤考核受評單位辦理自我改善機制及執行情形。

- 四、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任期一年，其遴選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等規定辦理。

校外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國立成功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校外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時，應參與評鑑說明會或相關研習課程（含影音），並須於實地訪評前 20 分鐘參與共識會議。

- 五、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初評階段：

1. 受評單位得自行決定初評方式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經系所級工作小組

通過後，提送院級工作小組審核。

2. 初評委員遴聘：

(1) 受評單位應推薦 5 至 7 位校內外初評委員名單（不得與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重複），推薦名單應包含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評鑑相關經歷，經系所級工作小組審議後，送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核。

(2) 院級工作小組應遴選其所屬受評單位 3 至 5 位初評委員，亦得主動推薦評鑑委員，經院級工作小組審核後，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3. 受評單位得自訂初評日期，並於進行初評前，提交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至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審閱。

4. 初評方式採書面審查之受評單位，應寄送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予評鑑委員，審查期間如有待釐清問題，受評單位應於收到後一週內答復，並由初評委員於審查期限內完成「初評結果報告書」。

5. 初評方式採實地訪評之受評單位，應於訪評前寄送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予評鑑委員，受評單位應於訪評當日答復初評委員之提問，並由初評委員完成「初評結果報告書」。

6. 受評單位應於初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初評結果報告書，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審議後，提送推動小組審核。

7. 受評單位應於初評結束後二個月內，依初評委員意見及推動小組建議，提交改善成果報告書，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審議後，提送推動小組審核。

(二) 實地訪評階段：

1. 受評單位應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等規定遴聘評鑑委員。

2. 受評單位得自訂訪評日期，並於訪評前提交評鑑委員手冊及評鑑報告書至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審閱。

3. 受評單位應於訪評前寄送實地訪評評鑑資料予評鑑委員，並於訪評當天答復評鑑委員之提問。

4. 實地訪評當日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行程。訪評結束後，由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書」。

5. 受評單位應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提交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指導委員會審核其自我評鑑結果。

6.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依評鑑委員意見及指導委員會建議，提交改善成果報告書，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

六、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三級。推動小組應依據指導委員會審查結果，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系所評鑑專區」及各受評單位網頁。

七、追蹤評鑑事宜：

(一)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校方「追蹤評鑑」。

(二)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依照評鑑委員及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進行改善工作。改善期滿時，受評單位須撰寫「改善成果報

告書」至解除列管為止。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依照評鑑委員及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進行改善工作。改善期滿時，受評單位須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提交「自我評鑑追蹤評鑑報告書」，由評鑑委員審查後進行實地訪評，並完成「追蹤評鑑結果報告書」送指導委員會審核至通過為止。

(四)追蹤評鑑之評鑑委員，原則上由前次委員擔任。

八、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收到結果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繕具申復申請書，向推動小組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一)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 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

推動小組於收到申復申請書後，應邀集評鑑委員於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推動小組應將受評單位之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及評鑑結果報告書，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

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單位，如認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得提出報告書修正申請複查。

九、各受評單位及其所屬上一級之工作小組及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應於實地訪評前，至少參加一次校內外舉辦之自我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 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 初評階段： 1. 受評單位得自行決定初評方式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經系所級工作小組通過後，提送院級工作小組審核。 2. 初評委員遴聘： (1) 受評單位應推薦 5 至 7 位校內外初評委員名單（不得與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重複），推薦名單應包含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評鑑相關經歷，經系所級工作小組審議後，送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核。 (2) 院級工作小組應遴選其所屬受評單位 3 至 5 位初評委員，亦得主動推薦評鑑委員，經院級工作小組審核後，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3. 受評單位得自訂初評日期，並於進行初評前，提交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至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審閱。 4. 初評方式採書面審查之受評單位，應寄送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予評鑑委員，審查期間如有待釐清問題，受評單位應於收到後一週內答復，並由初評委員於審查期限內完成「初評結果報告書」。 5. 初評方式採實地訪評之受評單位，應於訪評前寄送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予評鑑委員，受評單位應於訪評當日答復初評委員之提問，並由初評委員完成「初評結果報告書」。 6. 受評單位應於初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初評結果報告書，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	五、 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 初評階段： 1. 受評單位得自行決定初評方式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經系所級工作小組通過後，提送院級工作小組審核。 2. 初評委員遴聘： (1) 受評單位應推薦 5 至 7 位校內外初評委員名單（不得與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重複），推薦名單應包含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評鑑相關經歷，經系所級工作小組審議後，送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核。 (2) 院級工作小組應遴選其所屬受評單位 3 至 5 位初評委員，亦得主動推薦評鑑委員，經院級工作小組審核後，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3. 受評單位得自訂初評日期，並於進行初評前，提交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至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審閱。 4. 初評方式採書面審查之受評單位，應寄送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予評鑑委員，審查期間如有待釐清問題，受評單位應於收到後一週內答復，並由初評委員於審查期限內完成「初評結果報告書」。 5. 初評方式採實地訪評之受評單位，應於訪評前寄送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予評鑑委員，受評單位應於訪評當日答復初評委員之提問，並由初評委員完成「初評結果報告書」。 6. 受評單位應於初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初評結果報告書，經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	1. 文字修正。 2. 修正審核初評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成果報告書之程序。

<u>審議後，提送推動小組</u>審核。 7. 受評單位應於初評結束後二個月內，依初評委員意見及<u>推動小組</u>建議，提交改善成果報告書，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u>審議後，提送推動小組</u>審核。	<u>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u>審核。 7. 受評單位應於初評結束後二個月內，依初評委員意見及<u>指導委員會</u>建議，提交改善成果報告書，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u>及推動小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u>審核。	
--	---	--

附件 10

國立成功大學未來館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824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未來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促進跨領域教學之生活體驗、創新教育、願景實踐，帶動自主創新的學習風氣，設空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館空間管理及使用規範之研修與解釋。
 - (二)本館空間使用、管理及運作等事項。
 - (三)其他有關本館事項。
- 三、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研發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代表、第十學院代表、產學創新總中心代表及學生代表一人。
- 四、本館行政事務，由空間管理執行小組辦理，負責審查與協調空間之申請及審核。

前項空間管理執行小組置成員五至七人，由本會召集人指定之。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得視業務推動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六、本館場地空間管理相關規定，由本會另訂之。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未來館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未來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促進跨領域教學之生活體驗、創新教育、願景實踐，帶動自主創新的學習風氣，設空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館空間管理及使用規範之研修與解釋。 (二)本館空間使用、管理及運作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本館事項。	明定本會審議事項。
三、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研發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代表、第十學院代表、產學創新總中心代表及學生代表一人。	明定本會組成成員。
四、本館行政事務，由空間管理執行小組辦理，負責審查與協調空間之申請及審核。 前項空間管理執行小組置成員五至七人，由本會召集人指定之。	明定本館行政事務之執行單位及組成。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得視業務推動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明定本委員會召開原則。
六、本館場地空間管理相關規定，由本會另訂之。	明定本館場地空間管理之規定及各類表單，授權由本會另訂之。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多單位共同使用館舍維護管理要點

109 年11月 18日第824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多單位共同使用之館舍，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多單位共同使用館舍時，應成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但專案簽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管委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館舍之安全、門禁、消防、防疫等事項。
 - (二)館舍公共空間之使用與管理事項。
 - (三)館舍公用財產之檢查、修繕與維護事項。
 - (四)館舍及週邊之清潔、綠美化事宜。
 - (五)其他屬管委會管理事項。
- 四、管委會由使用單位組成。使用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表一人，擔任管委會委員。
管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但成立時由該館舍使用面積比例最大之使用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表擔任。
管委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管委會得視需求增設委員。
管委會基於管理需求，得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該單位之人員擔任之。
- 五、管委會得委託物業管理公司代為管理，所須費用由該館舍使用單位依使用面積比例共同分擔。
- 六、管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逾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會議得以電子郵件或視訊等通訊方式舉行。
- 七、管委會經改選或財產管理人員有異動時，應辦理公用財產及待辦事項之移交。
- 八、使用單位應共同負責館舍公共空間及公用財產之維護管理及修繕，所需費用由管委會協議之。
專屬各樓層使用之公共空間及公用財產，由該樓層使用單位負責維護管理及修繕。
- 九、公用財產如僅供各樓層專用，由該樓層使用單位指派該單位之校內人員擔任財產保管人。
供整棟館舍使用之公用財產，由管委會主任委員指派人員擔任財產保管人。
未設管委會之館舍，由該館舍權責管理單位指派該單位之人員擔任財產保管人。
- 十、有關館舍之維護、管理與管委會之組成及程序，除管委會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為之。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多單位共同使用館舍維護管理要點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多單位共同使用之館舍，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
二、本校多單位共同使用館舍時，應成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但專案簽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明定本校多單位共同使用館舍時，應設管理委員會。
三、管委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館舍之安全、門禁、消防、防疫等事項。 （二）館舍公共空間之使用與管理事項。 （三）館舍公用財產之檢查、修繕與維護事項。 （四）館舍及週邊之清潔、綠美化事宜。 （五）其他屬管委會管理事項。	一、明定管委會之職權。 二、本點第三款所稱公用財產，係指館舍內廁所、飲水機、監視器、網路設備、門禁設施等。
四、管委會由使用單位組成。使用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表一人，擔任管委會委員。 管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但成立時由該館舍使用面積比例最大之使用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表擔任。 管委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管委會得視需求增設委員。 管委會基於管理需求，得設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該單位之人員擔任之。	明訂管委會之組成
五、管委會得委託物業管理公司代為管理，所須費用由該館舍使用單位依使用面積比例共同分擔。	明定委託物業管理公司代為管理之經費分擔比例。

六、管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逾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前項會議得以電子郵件或視訊等通訊方式舉行。	明定管委會會議之召開程序、決議方式及效力。
七、管委會經改選或財產管理人員有異動時，應辦理公用財產及待辦事項之移交。	明定管委會事務移交事項。
八、使用單位應共同負責館舍公共空間及公用財產之維護管理及修繕，所需費用由管委會協議之。專屬各樓層使用之公共空間及公用財產，由該樓層使用單位負責維護管理及修繕。	明定館舍管理維護及費用分攤事項。
九、公用財產如僅供各樓層專用，由該樓層使用單位指派該單位之校內人員擔任財產保管人。供整棟館舍使用之公用財產，由管委會主任委員指派人員擔任財產保管人。未設管委會之館舍，由該館舍權責管理單位指派該單位之人員擔任財產保管人。	明定館舍公用財產之管理權責事項。
十、有關館舍之維護、管理與管委會之組成及程序，除管委會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為之。	明訂各管委會如就所轄館舍之維護、管理、組成、程序有另訂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生效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824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補助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訓練於每學期（半年）各舉辦一次。依消防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以火災預防管理編組為單位辦理本訓練，如為多單位共用一建築物，則以整棟演練為原則。
- 三、本校火災預防管理編組如下：
 - （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如附件一）。
 - （二）自衛消防編組地區分隊編組表（如附件二）。
- 四、各棟建築物所屬之管理單位應遴用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其人員應具有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以執行本訓練及其他有關防火管理之業務。
- 五、本訓練執行項目如下：
 - （一）通報演練：包含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緊急廣播、聯絡有關人員、受信總機等操作訓練。
 - （二）滅火演練：包含滅火器操作、室內（外）消防栓等操作訓練。
 - （三）避難引導演練：包含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手提擴音機、繩索、手電筒、指揮棒、避難引導、避難器具等操作訓練。
 - （四）安全防護演練：包含啟動起火處排煙設備、電梯之停止措施、關閉防火門、緊急電源確保、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等操作訓練。
 - （五）救護班演練：傷患救援、傷患搬運、傷患處理、緊急救護所之設置等訓練。
 - （六）集結點名：集結建築物內人員並清點人數訓練，確認所有人員已全部避難。
本校各單位自衛消防編組其成員未滿 50 人者，至少應有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成員在 50 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六、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
 1. 火源責任者：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經單位主管核可後，送交上級防火負責人。
 2. 防火負責人：彙整所屬消防防護計畫書經單位主管核可後，送交防火管理人。
 3. 防火管理人：彙整所屬消防防護計畫書經校長或授權人員核可後，送主管機關簽核後備查。
 - （二）辦理本訓練：
 1. 火源責任者：
 - （1）依第二點時程，每半年辦理本訓練一次，並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格式製作成果，送交防火負責人彙整。
 - （2）簽到表及訓練照片上傳至本校消防安全系統網頁。
 2. 防火負責人：督促所屬火源責任者定期完成本訓練及成果報告，彙整後送交防火管理人。
 3. 防火管理人：督促防火負責人彙整本訓練及成果報告，經校長或授權人員核可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定期檢查：火源責任者完成「日常火源檢查表」、「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線上填報。

(四)設備維護：火源責任者應依所屬設備損壞狀況至本校消防安全系統網頁填寫報修申請。

七、本訓練業務補助費核給標準如下：

(一)補助對象：附表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之單位。但未督導或辦理本訓練之單位，不得補助。

(二)補助額度：

1. 火源責任者之單位：訓練成員未滿 50 人者，每半年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訓練成員 5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每半年補助業務費 2 萬元；成員 100 人以上者，每半年補助業務費 3 萬元。
2. 防火負責人之單位：每半年 1 萬元。
3. 防火管理人之單位：每半年 3 萬元。

(三)核給條件：

1. 火源責任者之單位：依當次辦理本訓練之資料憑辦，補助額度依其簽到表之編制人數為準。
2. 防火負責人之單位：所屬應辦理本訓練之火源責任者單位，其已辦理之單位達 60%以上者，造冊憑辦。
3. 防火管理人之單位：依每半年提報消防機關核備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成果」資料影本憑辦。

八、本訓練獎勵津貼核給標準如下：

(一)獎勵對象：附表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之火源責任者、防火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等人員。但未督導或辦理本訓練之單位，不得核給。

(二)獎勵津貼：每半年 6 千元。

(三)核給條件：

1. 火源責任者：依當次辦理本訓練之資料憑辦。
2. 防火負責人：所屬應辦理本訓練之火源責任者單位，其已辦理之單位達 60%以上者，造冊憑辦。
3. 防火管理人：依每半年提報消防機關核備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成果」資料影本憑辦。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補助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訓練於每學期(半年)各舉辦一次。依消防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以火災預防管理編組為單位辦理本訓練，如為多單位共用一建築物，則以整棟演練為原則。	明定本訓練舉辦時間及參加單位。
三、本校火災預防管理編組如下： （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如附件一)。 （二）自衛消防編組地區分隊編組表(如附件二)。	明定平時火災預防管理工作分層負責及災害發生時指揮系統及分工。
四、各棟建築物所屬之管理單位應遴用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其人員應具有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以執行本訓練及其他有關防火管理之業務。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明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
五、本訓練執行項目如下： （一）通報演練：包含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緊急廣播、聯絡有關人員、受信總機等操作訓練。 （二）滅火演練：包含滅火器操作、室內(外)消防栓等操作訓練。 （三）避難引導演練：包含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手提擴音機、繩索、手電筒、指揮棒、避難引導、避難器具等操作訓練。 （四）安全防護演練：包含啟動起火處排煙設備、電梯之停止措施、關閉防火門、緊急電源確保、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等操作訓練。 （五）救護班演練：傷患救援、傷患搬運、傷患處理、緊急救護所之設置等訓練。 （六）集結點名：集結建築物內人員並清點人數訓練，確認所有人員已全部避難。 本校各單位自衛消防編組其成員未滿 50 人者，至少應有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成員在 50 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明定本訓練項目。
六、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 1. 火源責任者：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經單位主管核可後，送交上級防火負責人。 2. 防火負責人：彙整所屬消防防護計畫書經單位主管核可後，送交防火管理人。 3. 防火管理人：彙整所屬消防防護計畫書經校長或授權人員核可後，送主管機關簽核後備查。 （二）辦理本訓練：	明定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應辦理事項。

1. 火源責任者： (1)依第二點時程，每半年辦理本訓練一次，並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格式製作成果，送交防火負責人彙整。 (2)簽到表及訓練照片上傳至本校消防安全系統網頁。 2. 防火負責人：督促所屬火源責任者定期完成本訓練及成果報告，彙整後送交防火管理人。 3. 防火管理人：督促防火負責人彙整本訓練及成果報告，經校長或授權人員核可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定期檢查：火源責任者完成「日常火源檢查表」、「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線上填報。 (四)設備維護：火源責任者應依所屬設備損壞狀況至本校消防安全系統網頁填寫報修申請。	
七、本訓練業務補助費核給標準如下： (一)補助對象：附表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之單位。但未督導或辦理本訓練之單位，不得補助。 (二)補助額度： 1. 火源責任者之單位：訓練成員未滿 50 人者，每半年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訓練成員 5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每半年補助業務費 2 萬元；成員 100 人以上者，每半年補助業務費 3 萬元。 2. 防火負責人之單位：每半年 1 萬元。 3. 防火管理人之單位：每半年 3 萬元。 (三)核給條件： 1. 火源責任者之單位：依當次辦理本訓練之資料憑辦，補助額度依其簽到表之編制人數為準。 2. 防火負責人之單位：所屬應辦理本訓練之火源責任者單位，其已辦理之單位達 60%以上者，造冊憑辦。 3. 防火管理人之單位：依每半年提報消防機關核備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成果」資料影本憑辦。	一、明定本訓練之業務補助費標準。 二、每半年業務補助費及獎勵津貼之預估金額如下： (一)成員未滿 50 人，計有 25 個單位；成員 5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計有 10 個單位；成員 100 人以上，計有 5 個單位；補助金額共計 60 萬元。 (二)本校約有 50 棟建築物，防火管理人每半年預估補助共計 30 萬元。 (三)每半年本校所需經費共計約 90 萬元。
八、本訓練獎勵津貼核給標準如下： (一)獎勵對象：附表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之火源責任者、防火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等人員。但未督導或辦理本訓練之單位，不得核給。 (二)獎勵津貼：每半年 6 千元。 (三)核給條件： 1. 火源責任者：依當次辦理本訓練之資料憑辦。 2. 防火負責人：所屬應辦理本訓練之火源責任者單位，其已辦理之單位達 60%以上者，造冊憑辦。 3. 防火管理人：依每半年提報消防機關核備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明定本訓練獎勵津貼發給標準。

成果」資料影本憑辦。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生效及修正程序。

附件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防火 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事務組長	文學院指定人員	系所 A 指定人員
		系所 B 指定人員
	理學院指定人員	系所 C 指定人員
		系所 D 指定人員
	管理學院指定人員	系所 E 指定人員
		系所 F 指定人員
	工學院指定人員	系所 G 指定人員
		系所 H 指定人員
	電機資訊學院指定人員	系所 I 指定人員
		系所 J 指定人員
	社會科學院指定人員	系所 K 指定人員
		系所 L 指定人員
	規劃與設計學院指定人員	系所 M 指定人員
		系所 N 指定人員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指定人員	系所 O 指定人員
		系所 P 指定人員
	醫學院指定人員	系所 Q 指定人員
		系所 R 指定人員
	產學創新總中心指定人員	研究中心 A 指定人員
		研究中心 B 指定人員
	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指定人員	研究中心 C 指定人員
		研究中心 D 指定人員
	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指定人員	研究中心 E 指定人員
		研究中心 F 指定人員
	永續環境實驗所指定人員	研究中心 G 指定人員
		研究中心 H 指定人員
	水工試驗所指定人員	研究中心 I 指定人員
		研究中心 J 指定人員
		雲平大樓總務處事務組指定人員
		成大附工指定人員

附件二：自衛消防編組地區分隊編組表

自衛消防隊長：主任秘書			
自衛消防副隊長：事務組長			
地區分隊：文學院			
地區隊長	通報班	滅火班	避難引導班
文學院院長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安全防護班	緊急救護班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地區分隊：理學院			
地區隊長	通報班	滅火班	避難引導班
理學院院長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安全防護班	緊急救護班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地區分隊：管理學院			
地區隊長	通報班	滅火班	避難引導班
管理學院院長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安全防護班	緊急救護班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地區分隊：工學院			
地區隊長	通報班	滅火班	避難引導班
工學院院長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安全防護班	緊急救護班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地區分隊：電機資訊學院			
地區隊長	通報班	滅火班	避難引導班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安全防護班	緊急救護班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地區分隊：社會科學院			
地區隊長	通報班	滅火班	避難引導班
社會科學院院長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安全防護班	緊急救護班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地區分隊：規劃與設計學院			
地區隊長	通報班	滅火班	避難引導班
規劃與設計學院院長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安全防護班	緊急救護班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地區分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地區隊長	通報班	滅火班	避難引導班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院長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安全防護班	緊急救護班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地區分隊：醫學院			
地區隊長	通報班	滅火班	避難引導班
醫學院院長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安全防護班	緊急救護班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地區分隊：產學創新總中心			
地區隊長	通報班	滅火班	避難引導班
產學創新總中心主任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安全防護班	緊急救護班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地區分隊：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			
地區隊長	通報班	滅火班	避難引導班
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主任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安全防護班	緊急救護班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地區分隊：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			
地區隊長	通報班	滅火班	避難引導班
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主任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安全防護班	緊急救護班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地區分隊：永續環境實驗所			
地區隊長	通報班	滅火班	避難引導班
永續環境實驗所主任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安全防護班	緊急救護班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地區分隊：水工試驗所			
地區隊長	通報班	滅火班	避難引導班
水工試驗所主任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安全防護班	緊急救護班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地區分隊：雲平大樓			
地區隊長	通報班	滅火班	避難引導班
總務處事務組長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安全防護班	緊急救護班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地區分隊：成大附工			
地區隊長	通報班	滅火班	避難引導班
成大附工校務主任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安全防護班	緊急救護班	
	依地區隊編組	依地區隊編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酬勞費支給標準： 各系所及研究中心執行產學合作案，其人員酬勞費以不超過個案總經費之<u>60%</u>為原則。 參與產學合作、政府(含科研)補助或委辦事項人員之酬勞費，<u>依下列標準支給：</u> <u>(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u> 1.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計畫主持費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之 65%。 2.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辦理產學合作業務著有績效者，得支領一項工作酬勞費，工作酬勞費上限依「國立成功大學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 <u>(二)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u> 1. 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計畫主持費每案不得超過薪資總額之 30%。 2. 編制外研究人員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兼任助理，兼職酬勞費以一項為限，且不得超過薪資總額之 30%。 3. 編制外研究人員辦理產學合作業務著有績效者，得再支領一項績效酬勞費，惟不得超過薪資總額之 30%。 <u>(三)行政支援人員(含職員、校聘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臨時專任組員、技工、工友、駕駛)：</u> 1. 行政支援人員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	九、酬勞費支給標準： 各系所及研究中心進行產學合作案，其人員酬勞費以不超過各案總經費之<u>百分之六十</u>為原則。參與產學合作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酬勞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 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月支酬勞費每案不得超過以下標準： 1. 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費 65%。 2. 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 60%。 3. 編制外職員薪資總額 30%。 (二) 編制外行政支援人員與研究人員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者，<u>每月支領酬勞總額</u>不得超過本人薪給之 30%<u>編制內行政支援人員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者，每月工作酬勞支領上限，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u> <u>(三) 行政支援人員與編制外研究人員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一項產學合作業務之酬勞費為限。但編制外研究人員之主持人(含協</u>	1. 因酬勞費支給標準涉及範圍廣泛，包含不同身分別人員(含編制內教師、研究員、行政支援人員及編制外研究人員等)、不同酬勞費類別(含計畫主持人費、兼任助理酬勞費、工作酬勞、績效酬勞等)各有不同之標準，原規定體系繁雜，易生疑義，爰重新調整之。 2. 第一項明定各系所及研究中心執行產學合作案，人員酬勞費之支給原則。 3. 第二項明定各類人員支領產學合作收入酬勞費之標準。 4. 為鼓勵本校行政支援人員參與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增加本校產學收入，行政支援人員除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外，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具體績效者，亦得支領工作酬勞或績效酬勞，以一項為限，爰增訂本點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以為適度鬆綁。 5. 現行頒發本校績優職工獎勵金、退休人員服務績效獎勵金、防輻射人員津貼、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津貼及特殊績效工作酬勞等，皆由產學合作收入支給，因上開獎勵金或津貼有嚴謹考評制度，且為避免該類人員受原酬勞費請領項數及金額上限而無法支領，有失原獎

<u>持人，計畫主持費不得超過編制內人員專業加給之 60%或編制外人員薪資總額之 30%。</u> <u>2. 行政支援人員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兼任助理，兼職酬勞費不得超過編制內人員專業加給之 60%或編制外人員薪資總額之 30%。</u> <u>3. 行政支援人員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一項專題研究計畫兼職酬勞費為限，但辦理產學合作著有成效者，得再支領一項績效酬勞費或工作酬勞費，惟總額不得超過編制內人員專業加給之 60%或編制外人員薪資總額之 30%。</u> <u>本校績優職工獎勵金、退休人員服務績效獎勵金、校聘人員獎勵金、防輻射人員津貼、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津貼及特殊績效工作酬勞等，支領項數及金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編制內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金額，仍須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上限。</u> <u>各單位每年支給產學合作業務人員工作酬勞費，以不超過上年度管理費(含賸餘款)收入總額之四分之一為原則。</u>	<u>同) 月支酬勞費，不在此限。</u> <u>(四) 訓練鐘點費之支給標準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u> <u>(五) 管理費(含賸餘款)收入每年用於行政支援人員之辦理產學合作業務工作酬勞上，以不超過各單位上年度管理費(含賸餘款)收入總額之四分之一為原則。</u>	勵或津貼補助之美意，爰增訂第四項，將此類獎勵金或津貼排除於前項規定之限制，惟仍應符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 6. 原第五款規定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文字。 7. 原第四款訓練鐘點費於「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已有明文規範，爰刪除之。 8. 餘為文字修正。
---	---	---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藝術品典藏維護管理要點

104.9.9 第 786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9.11.18 第 824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維護校園藝術品及文物典藏品(以下簡稱典藏品)之蒐集,有效管理與保存典藏品,以及永續保存與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為辦理典藏品管理業務,得設典藏品維護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典藏品鑑定會議審議、認定等級及相關業務諮詢指導等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四至六人,當然委員兩至三位,專業委員兩至三位。本會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四、本會委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展覽組組長及博物館館長。
 - (二)專業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美術、歷史、古文物或藝術品等相關科系教授職級,或國內外學術機構、美術館、博物館等相關研究部門研究人員,具鑑識能力者。
 2. 社會知名從事藝術品研究、藝術創作者、古文物研究或評鑑之專家,具鑑識能力者。
- 五、本會鑑定或審查典藏品等級如下:
 - (一)特別典藏:合乎蒐集範疇,具有永久珍藏價值者。
 - (二)單位收藏:合乎蒐集範疇,尚不具有永久珍藏價值,但具有教育、研究、交換、義賣等功能者。
 - (三)校園展示:不合乎蒐集範疇與永久珍藏價值,但具有展示、美化等功能者。
- 六、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各議案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行之。
- 七、典藏品之管理:
 - (一)「特別典藏」與「單位收藏」之典藏品,列為本校財產需登錄造冊、分類編目,並依類別註寫標籤固定於典藏品隱蔽處,俾利研究、展覽及管理。
 - (二)「校園展示」及未通過審核之典藏品,由原收藏單位逕行維護與管理。
 - (三)「特別典藏」之典藏品,除實體典藏外應同步進行高品質數位典藏作業,包括文字資料、圖像資料,以數位化格式進行完整建置,俾促進典藏品之保存與多元之加值運用。
 - (四)「特別典藏」之典藏品須依典藏價值辦理投保產物保險。
 - (五)「特別典藏」與「單位收藏」應由管理人員不定期巡查,每年至少盤點一次;盤點時應由財產管理單位會同辦理,並註記於盤點紀錄表中備查。
- 八、典藏品之提借:
 - (一)校內各單位為展覽、編目、研究、修護或其他特殊理由須提借典藏品,應向本中心申請借用,填寫典藏品提借申請單,經校長、原收藏單位核定後始得提借。
 - (二)校外機關為推廣教育、觀光、文化或其他之公益為目的須借用典藏品,應向本中心申請借用,填寫典藏品提借申請單,經校長、原收藏單位核定,並簽訂借用契約後始得提借。

- 九、就典藏品典藏政策之執行，包括審議諮詢、藏品之取得、登錄、取用、借出、分級、盤點、保存維護、圖像資料使用收費、註銷、藏品庫房管理等事項，由本校藝術中心另定。
-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藝術品典藏維護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就典藏品典藏政策之執行，包括審議諮詢、藏品之取得、登錄、取用、借出、分級、盤點、保存維護、圖像資料使用收費、註銷、藏品庫房管理等事項，由本校藝術中心中心另定。	無	一、本點新增。 二、就校園藝術品典藏政策之事務性、細節性事項，授權本中心自行訂定規範。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點次調整 2. 修正修法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共同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109年11月18日第824次主管會報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與企業共同成立之研發中心（以下簡稱「企業共研中心」）之設置、運作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企業共研中心之申請設置，應配合本校產學合作策略方向，回應產業具體需求，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合作企業每年投入資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合作期間連續三年以上；
 - 二、合作企業應指派專人負責企業共研中心的共同建置工作。
-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企業共研中心之設置、管理、考核及裁撤等事務，設「國立成功大學企業共同研發中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校內負責產學、研發之主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七至十一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新設企業共研中心，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另得視需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申請設置企業共研中心應提出設置規劃書及設置要點，送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其設置要點之修正亦同。
- 第五條 企業共研中心應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聘兼之；並得由合作企業指派企業主管擔任中心之共同負責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 第六條 企業共研中心所需員額、空間及經費，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 第七條 企業共研中心成立後，每年應提出完整之年度工作報告，交由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審議委員會得就年度工作報告與審查結果，提出具體之意見與建議，要求企業共研中心提出審查意見回覆、佐證資料、或一定期限內之改善報告。
- 第八條 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或議決重大議案，或要求企業共研中心進行書面或口頭之專案報告。
- 第九條 企業共研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議委員會議決後，予以裁撤：
- 一、合作企業提前終止合作契約。
 - 二、審議委員會審查不符原設置目的，或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
-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共同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與企業共同成立之研發中心（以下簡稱「企業共研中心」）之設置、運作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企業共研中心之申請設置，應配合本校產學合作策略方向，回應產業具體需求，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 合作企業每年投入資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合作期間連續三年以上； 二、 合作企業應指派專人負責企業共研中心的共同建置工作。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企業共研中心之設置、管理、考核及裁撤等事務，設「國立成功大學企業共同研發中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校內負責產學、研發之主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七至十一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新設企業共研中心，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另得視需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申請設置企業共研中心應提出設置規劃書及設置要點，送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其設置要點之修正亦同。
第五條	企業共研中心應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聘兼之；並得由合作企業指派企業主管擔任中心之共同負責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第六條	企業共研中心所需員額、空間及經費，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第七條	企業共研中心成立後，每年應提出完整之年度工作報告，交由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審議委員會得就年度工作報告與審查結果，提出具體之意見與建議，要求企業共研中心提出審查意見回覆、佐證資料、或一定期限內之改善報告。

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或議決重大議案，或要求企業共研中心進行書面或口頭之專案報告。	明定審議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時機。
第九條 企業共研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議委員會議決後，予以裁撤： 一、 合作企業提前終止合作契約。 二、 審議委員會審查不符原設置目的，或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	明定企業共研中心裁撤條件。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年度

財務規劃報告書(稿)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目次

壹、前言	1
第一節 源起.....	1
第二節 校務發展現況與願景.....	1
第三節 報告書架構.....	4
貳、教育績效目標.....	5
第一節 以解決問題為核心的跨域教學.....	6
第二節 引導永續發展的卓越研究.....	6
第三節 促進城市發展與人類福祉的大學社會責任.....	7
參、年度工作重點.....	8
第一節 創新教育品質.....	8
一、 學生全人發展.....	8
二、 深耕教育.....	9
三、 永續校園發展.....	11
四、 厚植校園文化.....	14
第二節 特色卓越研究.....	16
一、 完善研究中心管理制度及客觀考評機制.....	16
二、 延攬國際優秀人才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	17
三、 持續優化產學研創新學術環境.....	17
四、 特色化校務研究及架構數據分析策略.....	18
第三節 產學研鏈結.....	18
一、 提升各研究中心營運績效.....	18
二、 強化產學雲端服務平臺.....	18
三、 強化智財管理營運效能.....	18
四、 推動產學國際化.....	19
五、 與指標企業成立共研中心.....	19
六、 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	19
七、 推動創客自造生態系.....	19
八、 籌備設立研發成果管理公司.....	20
第四節 開拓國際合作.....	20
一、 建立永續發展知識平臺之全球地位.....	20
二、 提升境外學生招生質量.....	20
三、 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21
四、 建置全方位國際化校園環境.....	21

第五節 前瞻校務經營.....	21
一、財務與主計.....	21
二、人事與行政.....	22
三、校友經營.....	23
肆、風險評估.....	24
第一節 創新教育品質.....	24
第二節 特色卓越研究.....	27
第三節 產學研鏈結.....	28
第四節 開拓國際合作.....	29
第五節 前瞻校務經營.....	29
伍、預期效益.....	34
第一節 創新教育品質.....	34
第二節 特色卓越研究.....	42
第三節 產學研鏈結.....	43
第四節 開拓國際合作.....	43
第五節 前瞻校務經營.....	44
陸、財務預測.....	49
第一節 近5年收支決算分析.....	49
第二節 未來3年資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估.....	51
第三節 未來3年可用資金分析.....	54
第四節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重大營建工程.....	56
柒、校務基金投資規劃.....	58
第一節 市場評估.....	58
第二節 投資規劃.....	60
第三節 風險評估.....	61
第四節 預期效益.....	63
第五節 參考資料.....	64

壹、前言

第一節 源起

教育是百年大計，攸關國家人才素質良莠；大學是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的重要基地。面臨高等教育環境快速變遷，國立大學更須以優質之教學品質、研究環境與社會服務吸引人才及民間資源，以達成大學發展之願景與目標。因此，為促進大學運作之效率與效能，確認辦學績效之成果，本校編制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二節 校務發展現況與願景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校訓「窮理致知」精神，積極探求知識真理，型塑倫理務實校風，創校至今經過不斷蛻變與成長，承最初之高等工業學校，繼之融入文理，再創立醫學院，逐步發展成為兼顧科學、科技與人文社會的綜合型大學。自民國 20 年創校以來，在教職員工生的努力奉獻、校友與各界社會賢達的支持指導之下，本校在人才培育、研發成果及產學技轉，均有長足進展及成效，積極發展成為實踐「教學、研究與社會責任」的大學。

本校自 94 年獲選為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的兩所重點大學之一；97 年繼續獲得「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補助，積極朝國際一流大學的目標邁進；100 年本校獲得教育部第二期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持續實踐國際一流大學的願景；107 年再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持，並獲選為 4 所全球鏈結(Global Taiwan)全校型國際競爭型學校之一，未來本校將以「連結在地、接軌國際及迎向未來」為主軸，持續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

本校為國內肯定之「綜合型大學」、「研究型大學」以及「頂尖大學」。未來的成大將以「教育創新」、「研究卓越」、「社會責任」為主軸，打造「教學、研究與社會責任」整體卓越的未來大學，規劃以下策略及行動方案，逐步達成此目標及願景。

一、教育躍升

因應世界潮流，回應社會需求，融入實踐(Action)元素，透過人文精神與社會關懷，讓教學現場認知並探求解決社會實際問題，從STEM(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Mathematics)演化為「百川」STREAMS，使成大人「海納百川(Streams)而成其大」，成為具有社會關懷、跨科際整合及領導能力的尤型全球未來人才。藉由落實學科教學知識深化各領域課程，並以先進的研究與世界級的產學引領教學創新，透過與城市及產業發展的深度結合，擴展場域學習機會並驅動地方產業發展，最終能克盡大學社會責任，使全校師生成為入世學術人(Engaged Academics)。

二、研究躍升

本校的研發標定前瞻性的研究以產生具普世價值的轉譯，並以校務研究資訊，進一步創新研發法規、改善支持系統、協助本土人才發展與延攬傑出人才來校。設定有四大目標：建置接軌國際的研發環境，培育國際人才；以科研創新升級產業，以領域聚焦優勢領航；人社資產於跨界應用，人文底蘊為科技加值；策略結盟國際研發夥伴，回應世界永續發展挑戰。除持續本校在智慧科技、能源科技與生技醫學優勢領域之國際影響地位，也計畫以臺灣學特色研究資源、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人文社科主題擴展國際合作，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擴展世界研發版圖。

三、產學躍升

世界上任何一所重要的優質大學都與城市的發展密不可分，而在歷史的軌跡中成功大學更是自創校便以大臺南的基地生根，邁進「臺灣六都之一」的新世代理應自許以更大的使命。本校由「產學世界標竿」進階成「創新創業領航」，將大學尖端研究轉譯為具產業價值的應用，提供高階創新創業人才更完整的專業訓練與支撐，有效銜接學術研發與產業需求，鼓勵創新與創業精神，強化產學合

作及技轉，帶動城市產業轉型，完成大學經世致用最後一哩，以驅動經濟社會發展新機，揚升臺灣產業發展。

四、國際躍升

鑒於本校在臺灣與世界連結的地理環境與價值、國際合作形式的多元、以及國際人才需求的日新月異，本校的國際化推動以三大軸線來進展：「廣泛通用 Universality」、「多元整合 Integration」、「重大轉型 Transformation」。本校的整體國際化推動係呼應上述三大軸線並致力達成藉由具文化與歷史意義之特色打造「在地國際化」生態系統、聚焦於因應永續環境課題所需之國際人才招收與培育、完成國際人才支持系統的重要機制與環境建置、基於 SDGs 深化與廣化議題導向之國際策略夥伴之目標，以透過在地國際化環境的營造與深化，串接與帶動人才之培育以及國際化環境之結構重整，進一步鏈結國際網絡，回應全球性議題。

五、資源躍升

本校校園環境得天獨厚，有形的環境資產與無形的人才、知識資產均不可多得。善用環境資產，健全組織架構，規劃具發展性環境與制度，使全體教職員工兢兢業業，安心投入，長期耕耘，為本校得以日益躍進之最大動能。積極聚合 19 萬餘校友協助學校擴大合作網絡及能見度，使校友成為本校校務發展最堅強之支援後盾。本校為求卓越發展將積極爭取公、私部門之資源，與國內、外單位結盟，加值可運用資源之最大效益。募款策略則藉助主題性或固定周期性之制度、系統予以體制化，以公開透明的資訊，增加捐助管道，並透過校、院、系所之協力機制，加速資源成長，以利永續發展。

面對高等教育國際競爭的挑戰，讓成大學生從「我國企業最愛」更上層樓成為「世界最愛企業」的領導人，是本校人才培育的新課題。未來成大將協同策略夥伴擴展世界研發版圖，積極解決促進人類福祉的重要問題，落實教研合一與入世學術的精神，強化教職員生的領導與創意思考，以實踐全球公民的社會責任為主軸，打造成大為一所「教學、研究與社會責任」整體卓越的未來大學。

第三節 報告書架構

本報告書將以《國立成功大學 107-111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_110 年度滾動式修訂報告》為基礎，說明相關教育績效目標所對應之年度工作重點及財務規劃。架構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說明如後：壹、前言，說明本校執行校務基金控管之脈絡及撰寫本報告書之緣由；貳、教育績效目標，闡述本校於 107-111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之各項策略方向與發展重點；參、年度工作重點，本校將以「創新教育品質」、「研究教學合一」、「開拓國際合作」與「前瞻校務經營」等四項重點工作，由各單位提出 110 年度工作規劃彙編呈現；針對年度工作重點分析之相關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將詳列於肆、伍兩章；陸、財務預測，由本校主計室說明包括近 5 年收支決算、外來 3 年可用資金分析及其他重要財務資訊，柒、校務基金投資規劃詳述 110 年度市場評估、投資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參考資料等內容。

貳、教育績效目標

承續「教學、研究與社會責任」整體卓越的未來大學趨勢，呼應「生活實驗室」的教育知識論，現任校長蘇慧貞將本校現階段使命清楚標定為：

- 強化社會責任與影響力，發展公共利益
- 培養學生批判力、想像力與同情心
- 帶動產業發展，協助經濟轉型與升級
- 參與區域整合治理，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成大將以「教育創新」、「研究卓越」、「社會責任」為主軸，為增進全體人類福祉，以打造「教學、研究與社會責任」整體卓越的未來大學為願景邁進。

近來學生人數成長趨緩，顯示少子女化已開始產生影響，高等教育供需失衡勢必逐年加劇。如何突顯成大的特性及競爭力便顯得極為重要。成大在民國 101 年制定了 20 年發展策略，在學生規模、人力、空間及財務資源與組織發展，皆以邁向頂尖大學為努力方向，群策群力，檢討內省，展望未來。成大思考、投身、引領未來大學的發展，以回應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的第 4 項目標「高品質教育」，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等教育，並為所有人提供終身學習機會。高品質教育與其他 16 項目標密切相關，面對人類真實問題尋求解決之道，凝聚各國政府、全球企業網絡、非政府組織的力量，影響全球主要國家的重要政策、經濟、預算甚至文化布局，也引導未來大學的創新發展。

聯合國 2016 年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沿續了「千禧年發展目標」，成大也將以這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作為校務發展目標，未來成大將整合校內資源，追求實現聯合國 2016 年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聚焦在「深化高端研究的轉譯」、「開發關懷人性的智慧科技」、「運用科研成果引導國家政策」、「發展世界級的產學合作」、「建置與國家接軌的創業生態系統」、「落實全球在地社會創新」等基礎項目，打造成大成為「教學、研究與社會責任」整體卓越的未來大學。

成大憑藉著勇於想像的能量於《國立成功大學 107-111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訂定：「以解決問題為核心的跨域教學」、「引導永續發展的卓越研究」及「促進城市發展與人類福祉的大學社會責任」此 3 項教育績效目標，相關核心工作策略擬定如以下各節說明。

第一節 以解決問題為核心的跨域教學

教育創新與教學創新成為近年來全球高等教育改革風潮的主軸，高教創新不僅將教學從個人的實踐轉變成為社群的研究活動，更表徵出教與學的創新是未來大學教育的核心。本校教育創新目標不只是學校中長期發展願景，也將具體回應未來世界的學習潮流。未來大學的學習生態環境，以培養「跨域知識」、「核心技能」、「通力合作與解決問題的創意」3個核心素養，為達成「以解決問題為核心的跨域教學」目標，將以「文化創新：E-PCK 深度結合」及「學習創新：教學典範再造」作為核心策略。

成大過去培養出企業最歡迎的學生，未來更應教育學生有效帶領未來產業創新發展，成為開創「社會最愛的企業」之領導人。因此，如何建立研究與產創再造教學新典範，應是關鍵思考方向。本校作為研究型大學，承擔著科學研究和人才培育的雙重職責，因此，本校將以突出的研究量能協助教學創新，建置研教合一的學習環境，讓師生能悠遊其中，培育出具有成大特色跨域能力與核心能力的大學生及研究生。

第二節 引導永續發展的卓越研究

大學是國家重要的研究基地，如何從過往的學術研究進階到應用研究，並充分應用於產業發展以彰顯研究價值，達到造福人類的目的是大學的社會責任。因此，未來成大在研究主題發展將更為著重於與人類的發展做連結，研究不只是在實驗室發生，研究將影響人類的日常生活。透過本期中程發展計劃，成大引導永續發展的卓越研究將以「窮理致知的學術研究」及「走出象牙塔鏈結產學研」之核心策略為主軸發展。「窮理致知的學術研究」之核心策略以「更新研發基礎建設，佈局產研所需人才」、「發展關鍵技術，優化特色領域」、「以『臺灣學』為主軸發展人社研究」、「結合國際夥伴大學加值本校優勢研發領域」等核心工作，聚焦人文社會、轉譯科學、智慧科技及能源科技四大主要研究範疇。這四大領域涵蓋廣泛，匯聚人文、社會、理學、電機、資訊、工程、醫學、生物、設計與管理技術各領域專長，導向群策協作的研究方針，期能為社會多層面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案。此外，在此四個領域下，將優先選擇跨學科主題，投入資源累積能量，爭取更豐碩的研究成果。「走出象牙塔鏈結產學研」之核心策略，以「建立國際產學聯盟」、「以國際

企業校園創新研發基地提升產學合作規模」、「推動校園創新創業」及「提升產學營運彈性與價值」等核心工作，促進研究成果轉化應用，加強研究與知識轉移的銜接，推動學術界與產業、法人成為合作夥伴，與世界各地研究交流合作，積極爭取大學與國內外企業更多更緊密的協作，以求更有效應用新知識新發明，貢獻社會。

成大推動產學研鏈結創新研發的特性與優勢，係奠基於本校科研成果上，為促進研究成果轉化應用，成大也著力於加強研究與知識轉移的銜接，推動學術界與產業、法人為合作夥伴。所建置的產學研鏈結生態系將整合相關資源趨向完整，將提供研發團隊最大的協助。未來本校將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升級，讓法人研究人員加入學校，經由衍生新創事業(spun-off)與廠商併購技術團隊(spun-in)增加臺灣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帶動人才就業機會；活絡創業產業生態系作為臺灣新創事業發展支持力量，培養創新創業與實作人才，讓學生經由實習參與、提升團隊合作解決問題的能力。產學研鏈結在研究主題發展將更為著重於與人類的發展做連結，研究不只是在實驗室發生，研究將影響人類的日常生活，持續朝向「引導永續發展的卓越研究」目標邁進。

第三節 促進城市發展與人類福祉的大學社會責任

本校之校務發展係為克盡大學的社會責任，深化學生的專業能力與跨域能力，讓全校師生成為具有社會意識(social awareness)與社會實踐力的入世學術人(engaged academics)。因此，為達成「促進城市發展與人類福祉的大學社會責任」目標，本校將以「與臺南府城深度研究結合的無邊界大學」及「關懷人類福祉的入世學術人」作為核心策略。

為了讓成大大成為一所令城市感動、國家驕傲的大學，成大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將反應出：具有全球高度、地方有感、師生有感、具有學術厚度、具有深度 E-PCK。

參、年度工作重點

本校將以「創新教育品質」、「特色卓越研究」、「產學研鏈結」、「開拓國際合作」與「前瞻校務經營」等五項重點工作，由各單位提出 110 年度工作規劃彙整呈現。

第一節 創新教育品質

一、學生全人發展

(一)健康大學

1. 提供健康優質生活網：促進餐廳優質環境，持續辦理光復及敬業餐廳環境與設備的賡續維護與汰舊換新。
2. 提升心靈成長與關懷：透過心理健康三級預防概念，「健康促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危機處理」，建構心理健康工作，提升全校教職員生身心靈成長與關懷。

(二)安全校園

1. 維護校園安全：強化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功能、有效應變、處理校園災害事件，維護學生安全；持續推動三級藥物濫用防制反毒運動。
2. 強化學生安全認知：包含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建立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觀念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育。

(三)友善環境

1. 落實生活、生命、性別平等教育：建構特有舍區文化，強化學生內涵與對該舍區之歸屬與認同感；強化宿舍自治委員會的輔導與運作，培養學生自治及自律精神；透過課程或活動，建立對生活的感知、對生命的態度與性別平等的尊重等相關工作。
2. 照顧弱勢、尊重多元文化：包含提供學生各項經濟資源、多元族群經濟補助，完善學生在學生活服務機制，辦理校園無障礙宣導活動；辦理學生、親師座談會；建構雙語化學生活動環境、支援外籍學生之特有文化活動；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

3. 營造優質學生活動環境：持續改善現有學生活動中心空間品質，包括環境之清潔維護、設備之充實、使用管理機制之強化；持續整合學生討論空間，同時亦養成學生自主管理、負責任之生活態度。

(四)公民社會

1. 推進國際視野、合作領導、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結合校外資源辦理相關服務活動，規劃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志工相關訓練講習及特殊教育基礎講習課程，以建立學生良好服務觀和充實基本知能，提高服務品質。
2. 活化社團活動與公共事務參與：透過通識認證、獎勵、研習營等機制，鼓勵學生擔任社團、系學會幹部、自主籌劃活動、參與學校大型活動執行及參加校外競賽。
3. 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從課堂、活動、生活教育中，將品德教育內涵融入，啟迪學生之品德意識與道德觀念，引導學生深化品德教育，提升品德觀念。
4. 厚植就業培力：引進資源及學養俱豐的中高階主管進入校園，擔任職涯諮詢顧問；將職涯增能課程模組融入教學課程中；推動職涯教練計畫，並結合校友資源，擴大企業教練來源，提供求才企業與求職學生面對面就業媒合平台。

二、深耕教育

(一)教學創新

1. 文化創新：E-PCK 基地(E-PCK Academy)
 - (1) 延續跨域整合的 College X 的目標，持續推動跨域教師社群及校級教師社群經營，以及支持各院自辦教師社群活動，鼓勵教師策略創新發展。
 - (2) 辦理策略工作坊：學院以上述 E-PCK 準備期蒐集的資料為基礎，進行相關工作坊，針對「學院、系所、學程的課程結構」、「課程」、「創新教學方法」、「教師教學支持系統」以及「學生學習輔導」等項目，形成改善策略及典範。
 - (3) 透過各類創新教學機制，例如：實踐/實作課程(總整課程)、微學分、深碗課程及微學程課程、彈性學習

作法，強化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與彈性（融入弱勢輔助計畫）。

- (4) 以教學改變及成效鏈結營造全球夥伴關係，除推廣優質教學教師的教案及校內教學轉變成校與國際間外，各學院將強化與其設定之標竿學院的鏈結（含進行實質參訪及學習）。

2. 學習創新：教學典範再造(Academic Transformation)

- (1) 推動與校內研究中心、各院特色跨域課程及創新育成技轉中心等開設跨域課程，滿足校內跨域學習之需求。
- (2) 各院以其 E-PCK 相關措施為基礎，透過 E-PCK 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及校務研究小組針對院內教師應聘、教學融入績效、課程結構發展、入學選才機制、畢業流向及其對應國際接軌的比較調查，發展「院務研究」。
- (3) 體育課程、授課場域重新檢視再造，建立體育室之 E-PCK 基地，依課程結構、個別科目內容、教師角色、學生學習、體育素養、運動文化與價值等問題的實踐知識課程目的並規劃執行。

3. 場域創新：無邊界大學(Academia without Borders)

與臺南城市發展深度結合，打造具學習厚度之校園空間、校園文化資產保存、成大大學城歷史學等，以拓展學生學習場域及機會，並以 College X 為基地，透過問題形成學習地圖的模式及實作總整課程的融入，以大學知識影響力驅動地方文化及產業發展，建立大學與城市協力創新之模式。

4. 願景創新：入世學術人(Engaged Academics)

本處與校內各教學單位或全校型計畫合作，推動社會感知課程（如：踏溯台南 2.0、3.0，服務學習 2.0）、運動產業核心能力培養與創新教學等，讓不同屬性的本校學生得以在學習地圖上找到自己的定位，達成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

(二)通識教育

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通識課程學分調整，本校通識教育共有四大架構：語文課程、領域通識、融合通識、踏溯臺南。將領域

通識修習學分從原 14 至 19 學分調整為 4 至 18 學分，融合通識修習學分從原 1 至 6 學分調整為 1 至 15 學分並特別新增「通識總整」課程以精進課程內容，「踏溯臺南」調整為 1 學分。

1. 通識課程創新教法：融合通識每學期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講座。
2. 通識課程跨域合作：開授跨院、系所、學程通識課程。
3. 通識總整課程：規劃各院系理論與實作之課程納入融合通識學分。
4. 規劃臺灣原住民文化、未來金融及氣候變遷與在地調適等相關課程。

三、永續校園發展

(一)總務管理

1. 校園事務

- (1) 持續檢討短期學舍 e 化申請系統操作之適切性及流暢度。
- (2) 大學路地下停車場委託專業停車場業者經營，將持續監督營運狀況，做好履約管理。
- (3) 辦理護樹教育訓練，增進師生護樹相關知識。目前已建置樹木管理系統，及老樹 QR-Code 掛牌，將持續研議護樹計畫及樹木健檢，提供師生安全環境。

2. 採購行政

- (1) 配合各系所單位短中長程教學研究發展所需，辦理政府採購法之財物、勞務採購及科研採購作業。
- (2) 請各單位自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 (3) 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增進採購效率及各單位辦理採購業務人員對採購規定認知。為響應環保政策，建立綠色校園，加強宣導綠色採購。

3. 資產保管

- (1) 充實校園地理資訊系統資訊內容，完備各建物空間資訊。

- (2) 動產物品管理，除進行年度盤點計畫管制考核外，加強宣導上網登錄不需續用財物公告，促進各單位間財物流通使用，使閒置財物能達物盡其用，節省公帑及活化廢品標售。
 - (3) 訂立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協助院、系(所)釋出空間；修訂研究單位使用學校空間管理要點，以因應計畫空間需求，增進空間使用效益。
4. 經營管理
- (1) 辦理教職員職務宿舍配借、歸還點交、申請修繕等宿舍管理事務
 - (2) 引進物業管理專業廠商辦理舊總圖建物相關庶務的維護及管理。
 - (3) 「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 BOT 案」履約管理
 - (4) 活化資產，辦理相關場地出租。
5. 校產營繕
- (1) 充實教學環境及研究空間，包括校舍新建、整建及整修老舊建物與研究教學、運動休閒空間。大型新建工程及前期規劃啟動如生醫卓群教學大樓新建工程（106-110 年）、東寧學生宿舍（108-112 年）、東寧幼兒園新建工程（108-110 年）、游泳池新建工程（108-110 年）、自強風雨球場新建工程（108-110 年）、勝三舍整建工程（108-110 年）。
 - (2) 健全後勤支援，營造友善、強化安全的校園生活環境、興建完善的無障礙學習環境，包括規劃東寧宿舍開發、建置校園友善設施、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及規劃老舊、耐震安全疑慮建物之拆除及補強計畫。
 - (3) 節能減碳措施積極創新，改造學校成為具有節能減碳特色之綠色校園，包括安南校區太陽能光電建置計畫，持續辦理全校空間照度量測及拆除多餘燈具，建置並擴充數位監控感應設備，以完善「校園能源管理系統」。

(二)知識資源典藏與利用

1. 針對不同群組讀者設計中英語各類型館藏資源利用及圖書館服務課程供選擇，並與系所授課教師合作，強化學生特定領域資訊檢索之能力。開設視訊課程並將錄製之課程內容建置於育才網，創造無邊際且彈性化之學習環境，提供更多自學機會。
2. 協助教研人員更加認識各項學術指標及如何建立研究者學術檔案，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外，亦利用引文分析資料庫與研究影響力分析資料庫，協助研究者了解自身研究狀況外，同時協助發掘潛在競合對象及領域內熱門研究主題等資訊。
3. 呼應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實踐 USR 大學社會責任，對校外持續以[成大 BOOK 一市]移動圖書館、「為愛朗讀」錄製有聲書等課程及活動，持續增進成大與大臺南市的連結、關懷社會；亦主辦經典及學術主題書展系列活動，推廣圖書館及校內學術資源，深耕閱讀及培育人文素養。
4. 盤整空間配置與服務再提升，有效率利用空間與人力資源以提供優質閱覽服務環境，主動引導知識的形成並激發師生參與
5. 厚實圖書館館藏：積極徵集各類型館藏並參與國內外圖書資訊聯盟以匯集豐厚之知識資源，並將豐厚的圖書資源紀錄串連至校內外平台，增進資源曝光率以及使用率。
6. 持續爭取(Open Access, OA)論文發表補助，以鼓勵本校研究人員以開放取用 OA 方式發表研究成果，進而促進學術發展，並提升作者及本校研究之全球能見度與國際影響力。
7. 因應醫學院於 110 學年度即將設立社會醫學科，持續充實醫學人文主題館藏及籌劃相關推廣活動，以支援教學研究需求，培養學生人文素養，進而關懷社會。

(三)數位校園

1. 網路與主機管理：維運校園骨幹網路、學術網路區網中心；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落實資訊安全與

個人資料保護；雲端計算服務；校園無線網路；學生宿舍及教職員工宿舍網路；各類網路服務主機及持續改善機房能源使用效率，以期達到綠色節能機房合理的PUE(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值。

2. 行政 E 化服務：維護原有資訊系統、開發新資訊系統；持續擴充「成大校園 APP」；重新改寫早期開發之資訊系統；校務系統資料庫進行 Unicode 轉換。
3. 數位學習線上服務：配合數位學習推動政策提供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服務；維護成大數位影音雲(MyTube)保存校內珍貴演講影片，提供隨選視訊(VOD)服務；維護成大育才網提供非正規課程或研習活動專屬的數位學習平臺。
4. 其他資訊服務：包含管理校園授權軟體、推廣數位證件應用、辦理資訊研習課程、推廣自由軟體及管理電腦教室借用等服務。

(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

1. 持續推動環安衛管理制度：進行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轉版；109 年參與國際驗證機構 SGS 整合環安衛管理系統 ISO14001、ISO45001&CNS45001 系統驗證。
2. 建置及維護環安衛整合資訊系統。
3. 持續推動實驗室化學藥品/廢棄物管理，包含推動減毒減量之化學品宣導、實驗廢棄物減量。
4. 持續推動生物與輻射之管理，包含第二級危險群(RG2)以上病原體管理、高溫高壓滅菌器(處理廢棄物)依 CDC 規定，以及輻射源管制。
5. 提供智慧健康優質生活網：包含健康維護、健康環境及健康促進。

四、厚植校園文化

(一)文化資產

1. 典藏：包含建置數位典藏資料庫；完備本博物館級典藏空間；典藏資料之近用與利用；分享推廣老照片及校史文物系列；研究基礎藏品。
2. 研究：以「創新多功能平臺」為核心，分項發展政策討論平臺、展示創新育成平臺、國際文化交流平臺等項目，並向外尋求研究資源。
3. 展示：與全國大學博物館聯盟分享理論與實務經驗；改善參觀動線，提高服務品質；提升常設展之定位、規格、調性及價值；研擬策劃成大 90 週年校慶，迎接熱蘭遮城 400 年之展示策展。持續推展國內與國際合作之展示；尋求新增展示空間；加強成大與在地城市、國家、國際之關係；蘇雪林故居之活化；強化友善古蹟建築之展示手法及規劃行動博物館走進高中校園等活動，提升展示功能。
4. 教育：辦理新生導航教學活動；協助相關產業史、專業史課程的教學活動；將原有通識課程的教學內容與方式改良，開設新的通識課程；持續開發學生社團史的研究與展示工作；整合各學院既有課程發展出「博物館學」、「文化資產」、「科技溝通」等相關課群、學程，深化校園博物館之教育功能。
5. 推廣：持續對教職員舉辦「校園文化資產及系史室工作坊」、典藏專業培訓課程；推廣與社區連結配合辦理展覽；定期更新出版業務介紹手冊；特色基礎研究成果推廣；規劃博物館科普推廣活動。
6. 行銷：研擬開發博物館特色產品，結合企業推廣行銷博物館，透過募款增加部分財源；社會網路媒體平臺宣傳，增加活動的新聞報導次數。
7. 校史：規劃新的執行機制，並發展校史電子資料搜尋平臺。
8. 國際化：透過大學及相關博物館交流訪問，推動與國外大學博物館結盟；持續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移展到國際知名大學博物館，強化國際能見度。

(二)人文藝術

1. 展覽：策劃深度主題展，將性別及人權議題納入主題展中，並與國際當代藝術家合作，以當代藝術為媒介，開展公民對話的向度。
2. 演藝：邀請頂尖表演藝術團體、補助新銳表演藝術團體到校演出；辦理表演綜合藝術實作課程之成果展演。
3. 教育：經營「美學與藝術跨域學分學程」；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本校藝術中心活動之宣傳推廣。
4. 藝術典藏：辦理校園環境藝術品之導覽與賞析活動（配合大一新生「踏溯臺南」課程）；培養校園環境藝術品之導覽人員；維護校園藝術品。
5. 公共藝術：設置公共藝術品，美化校園環境。
6. 設計服務：進行平面、產品設計、校級儀典視覺設計服務及設計服務團隊盤點，擬增加專案設計師，擴充設計能量。

第二節 特色卓越研究

一、完善研究中心管理制度及客觀考評機制

- (一)定期追蹤特色領域研究中心運作，再造跨域研究動能：透過定期提供各項運作資料及研究亮點呈現，使跨領域研究中心之研發能量得以持續產出，創新科技研發，突破學術藩籬。
- (二)強化各項管理制度，促進研究中心運作效能：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從校級研究中心類型區分、評議委員會組成、評鑑原則確立、退場機制及簡化修法程序等面向調整管理制度，以因應社會發展需要及接軌國際脈動。
- (三)深化評鑑機制客觀性，確保研究中心規模績效：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作業實施要點」，將單元評鑑機制，調整為二元評鑑機制，同時藉由學校外部專家學者觀點，給予多元回饋，並透過指標重新訂定，確保績效產出。

二、延攬國際優秀人才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

- (一)培育年輕學者：鼓勵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計畫，訂定補助優秀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要點；另亦有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補助。
- (二)延攬國內外優秀教研人員：積極爭取玉山學者計畫、哥倫布與愛因斯坦計畫；訂定配套措施鼓勵各系所延攬新進教師特聘、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月加碼補助；訂定「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實施彈性薪資制度，並於 109 年起推動「NCKU 90 and Beyond 培育計畫」擴大招募國內外優質教學及研究人才。
- (三)留任國內外優秀教研人員：實施彈性薪資制度、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專任教師」之觀察與激勵聘任機制、辦理競爭性員額，由各系所依其特殊發展需求，積極延攬特殊優秀、深具研究發展潛力之教師人才、配合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本校另給予獲獎生補助獎學金，並針對博士研究人才給予額外加給或津貼補助，藉以擴大延攬及留任博士生和博士級研究人才。
- (四)利用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培育跨校年輕學者創新延續世代研發動能：具體工作包含辦理臺綜大年輕學者創新研發成果選拔、獎勵跨校短期研究。

三、持續優化產學研創新學術環境

- (一)連結業界、法人、在地，激發產官學創新能量。
- (二)辦理研討會及經驗分享說明會，提高計畫申請案。
- (三)計畫經費流用變更線上申請及審查系統，減化作業流程。
- (四)積極爭取來自大型企業的研究計畫經費，擴充研究資金規模。
- (五)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持續透過各項支援，藉以提升本校國際合著論文，發揮國際研究影響力。
- (六)推動大學生研究計畫，規劃實驗室/研究室參訪暨專題研究海報展」活動，舉辦 Undergraduate Research Day，讓大學部學生認識研究型大學的能量及了解未來的學涯規劃。
- (七)配合科技部推動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方案，縮短本校博士生修業期限及鼓勵博士生積極發表學術期刊及論文；並與產

業合作培育高階博士研發人才，例如：與國際指標性公司成立共同聯合研發中心，培訓高階博士研發人才。

四、特色化校務研究及架構數據分析策略

- (一)以跨單位合作模式訂定校務研究議題，並以統計、大數據分析進行以問題為導向的研究，透過實證提供做最佳輔佐資料，以檢視及回饋給決策端，並結合學校內部品質保證，將本校特色充分發揮。
- (二)數據分析世界大學排名策略：具體工作包含針對國際機構進行標竿學習、透過數據與分析，找出本校亮點發展方向。
- (三)在學資訊交流與公開：建立並維護本校【學術成大!】【Research NCKU!】中、英文版學術資訊平臺。
- (四)配合校庫資料數據之蒐集，確認符合校庫定義之資料數據。
- (五)編撰校務年報，展現本校特色。

第三節 產學研鏈結

一、提升各研究中心營運績效

強化與各研究中心聯繫，協助中心解決傳承事宜，加強校內服務，積極爭取外部資源，朝向永續營運。盤點及分析各中心執行之計畫、人員、業績，統整研究能量。

二、強化產學雲端服務平臺

持續強化智財權管理資訊系統(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IPMS)並導入專利優化等作業流程，期望能將本校智財權管理更加深化，從專利申請篩選、申請流程及後續智財權推廣與技術移轉合約管理等，做完善控管並藉由系統上的大數據進行專利、技轉的數據分析與探勘。

三、強化智財管理營運效能

- (一)檢討智財權法規運作效率，持續精進專利成本負擔及未來收益比例，將有限經費用於關鍵專利及提升專利技轉率，讓專利營運更彈性且更具效益。
- (二)擴大專利優化工程推動，強化智財管理內容與效益，以提升本校專利品質、提高未來商業化的可行性。

四、推動產學國際化

- (一)參與國際性商展，邀請成大衍生新創團隊與企業廠商參與，提高技術曝光率，尋求國際媒合機會。
- (二)鏈結學校海外科研基地，促進國際合作或技轉案。
- (三)透過海外校友企業，加強聯盟推廣與強化國際鏈結，促成研發成果的國際合作、接軌國際市場、以及加值產學國際規模。

五、與指標企業成立共研中心

本校與指標企業成立共同研發中心共同培育人才、共同發表文章與爭取資源，促進指標產業鏈技術升級，提高國際競爭力。

六、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

- (一)新創一條龍輔導：持續推動本校創新創業活動，提供本校師生創業資源與輔導，協助創業團隊鏈結政府相關創業計畫資源(萌芽計畫、育苗計畫與價創計畫等)，與南科成立育成新創共同培養新創團隊，並對接國內外創投資金，加速新創事業出場。
- (二)接軌國際新創教育
 - 1. 辦理新創國際暑期海外培訓計畫，選拔具潛力創業團隊到美國矽谷/波士頓成大創業基地進行培訓，與優質團隊海外參加新創培訓，例如至芬蘭參加 Aalto 大學 AVP 新創培訓。
 - 2. 舉辦四校(成大、馬來西亞、越南及泰國)聯合國際新創競賽，辦理新創暑期培訓，邀請東南亞團隊至本校創業基地進行培訓。

七、推動創客自造生態系

- (一)以成大創客工廠實作能量，升級成大新創輔導功能，導入原型打樣及試量產服務機制，藉以建立全國特有成大新創加速器，並輔導校園新創團隊。
- (二)鏈結區域創客社群，建立自造、交流與分享之生態系，藉以強化設計思考、自造文化與自製能力。
- (三)建立本校加工設備共用與加值服務平臺，提供校內師生更充足與完善教學、使用體驗，藉此提升本校研發成果完整度，提供更佳的產學合作契機。

- (四)營運成大 Maker Factory 自造工廠，運用數位工具機協助校內學生製作產品原型，藉由原有的空間資源及串連各界 Maker 量能。

八、籌備設立研發成果管理公司

朝向成立非營利產學法人組織，整合校內智財、產學、育成、新創等業務。

第四節 開拓國際合作

一、建立永續發展知識平臺之全球地位

- (一)提升國際合作計畫質量，深化合作型式：簽訂校級 MOU 及校級交換學生計畫；協助學院系所依其特色選定目標國外學校，透過雙學位計畫、暑期課程、研究室及產業實習、國際產學合作等方式進行跨領域及跨國交流。
- (二)立基東南亞暨南亞學術合作交流平臺，推動海外基地：深耕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SATU)；以本校三大海外基地(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越南胡志明市醫藥大學、泰國馬希賓大學)，積極南向深耕；並透過結合校友力量加強結盟。
- (三)成立重要區域小組，展開成大全球合作計畫：推動新南向教學與人才培育合作計畫，包含開設高階人才專班、推動德國達姆工大亞洲辦公室@國立成功大學合作計畫、與加拿大人才培育交流與合作計畫、與日本筑波大學、大阪大學合作計畫，促進東南亞區域聯盟，並期許藉由世界大學聯盟(The Worldwide Universities Network, WUN)跨洲際的高等教育平臺，建立實質合作成效等工作規劃。

二、提升境外學生招生質量

- (一)參與政府相關單位招生與行銷計畫：增加學校曝光率，拓展多元招生方式，長期經營與佈局。
- (二)加強推動數理資優生招生計畫：馬來西亞留臺成功大學校友會主辦之「華文獨中數理學識比賽」為全馬指標性考試，將結合校友力量，加強推動數理資優生招生。

- (三)推動新南向招生計畫：以東協及南亞國家大學教師與政府、企業中高階主管為目標，加強碩、博士班招生，開設高階跨域專班、雙學位專班、夏日學校及境外專班等。
- (四)國際共同辦學與雙學位計畫：鼓勵各單位推動與國外學校建立雙學位計畫，已成立本校雙學位執行小組，提升行政效率。
- (五)爭取國際企業與政府獎助資源，建構產官學育才平台：由企業提供東南亞國家學生來臺前獎助學金及成大就讀期間短期實習機會，畢業後返回母國就業，從入學到畢業都獲得充份照顧。

三、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 (一)鼓勵赴外研修、海外實習及攻讀雙學位。推動博士生世界徜徉計畫，鼓勵博士生赴國外頂尖或具指標性學術研究機構研習。
- (二)拓展學生赴外計畫：與他校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雙聯學位合作計畫，努力爭取建立交換學生計畫之機會。
- (三)推動國際學生接待義工與服務學習計畫。

四、建置全方位國際化校園環境

- (一)建立無國界校園。
- (二)開設國際化課程、英語暑期學校、推動英語授課課程及全英語學位學程。
- (三)完備境外學生、國際學人之服務與管理。

第五節 前瞻校務經營

一、財務與主計

(一)建置資金財務機制

1. 短中長期資金管理：

- (1) 短期：維持票債券附買回交易優惠利率。
- (2) 中期：除配合短期之資金需求外，臺幣定存存期規劃以 1 年期以上為主，並持續爭取以優惠利率存放資金。
- (3) 長期：擬定長期資金投資運用計畫，其資產配置項目包含：貨幣型商品、固定收益型商品及股票型商

品，配置比例由投資管理小組衡酌金融市場情勢提供建議；擴大永續基金規模除運用留本捐贈進行投資，每年僅動用固定比率孳息，其餘透過財務收入提撥一定額度再投入，以擴大原始捐贈本金。

2. 多元化資產配置：強化投資正報酬組合配置，在適當時點分批布局未來核心部位，以永續孳息方式開源投資取得收益。
3. 所得稅扣繳及歸戶：外籍人士所得就源扣繳之流程控管、加強宣導所得歸戶認知。

(二)主計管理

1. 加強預算管理，提升資源配置效率。
2. 嚴密內部審核，極大化經費支用效能。
3. 強化內控機制，建立興利防弊之服務模式。

二、人事與行政

(一)人事管理

1. 依單位性質（學術、行政、研究）分訂不同人力評估原則，並據以提出行政人力建議。
2. 落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相關配套，以達足額進用目標。
3. 適時修訂本校各類人員進用相關規定，以進用或留用優秀人才。
4. 適時辦理各項研習、訓練，加強人員專業能力及發展。
5. 落實人員考核，獎優汰劣以提升服務品質。
6.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構溫馨關懷的健康職場。
7. 建置專任教研人員聘任及報到系統、兼任教師資料查填系統、校聘人員甄選報名系統、身心障礙人才儲備系統、差勤 APP、獎懲作業系統、兼職管理系統及退休人員電子影像資料庫等，以提昇管理效能。

(二)秘書行政

1. 持續修訂文書行政作業及辦理會議之標準作業程序。
2. 籌劃及辦理 90 週年校慶。
3. 推動校務資訊公開。
4. 調整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5. 檔案（含機密檔案）清查。
6. 提升文書檔案服務效能及管理作業全面 e 化。
7. 籌劃本校重要文史、公務檔案及圖書之典藏儲存空間，即籌設檔案館。
8. 持續進行「校園焦點」及「成大新聞」相關文字、影音報導，並製作系列報導。
9. 編印國立成功大學英中文文宣摺頁及簡介手冊。
10. 落實校區安全維護，整合校園通報體系，適時應變順遂處理突發事故。

三、校友經營

- (一) 出版校友刊物及校友電子報。
- (二) 發行成功大學校友卡：除特約商店之折扣優惠外，亦作為申辦校內外各種服務之身分認證之用，簡化查核之手續。
- (三) 推動企業高階主管校友聯誼並邀請返校演講，維持互動鏈結資源。
- (四) 舉辦及協辦校友活動。
- (五) 協助成立各地校友會。
- (六) 更新校友資料庫：透過校友服務及活動持續更新各界校友資料。
- (七) 經營校友網路服務及社群網站。

肆、風險評估

第一節 創新教育品質

一、學生全人發展

- (一)隨社會氛圍及生活形態不同，學生所需生活扶助、經濟支援、心理、生理健康等內外需求多元，在有限的人力、物力資源下，不易掌握關鍵點適時提供關懷，解決學生潛隱性需求。
- (二)考量國際形勢及國際服務學習計畫地點擴編，調整學生服務學習中心與領導力中心組織整併；另國際交流活動受國際脈動（COVID-19 疫情）及交流內容之影響，部分交流活動暫停辦理，都將影響量化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呈現。
- (三)高等教育仍偏向專業知識及技能之培養，對於學生領導力、就業力及溝通能力的培養仍待加強。建立學生具社會關懷、尊重多元文化之態度，仍需藉由課外活動、生活教育中逐步養成。

二、深耕教育

(一)教學創新

1. 文化創新：E-PCK 基地

專業系所的固化是推動跨域及實作融入教學能否成功的癥結之一，因此，資源與新觀念的強力挹注，學校高層能否對此有強烈認知與溝通，並整合配套是關鍵點。

2. 學習創新：教學典範再造

- (1) 創新變革挑戰固有教學框架，需不斷長期溝通、導入新知，以期獲得師生及行政組織的支持。
- (2) 對應標竿學校及其教學單位之課程後，於校內所進行的創新教學及改善學生學習問題，需較多時間及經費的支持。

3. 場域創新：無邊界大學

- (1) 學制創新的實驗、與城市發展的深度結合，相關軟硬體設施與空間之再造，需有持續性經費之挹注。

- (2) 融入在地社會發展，主動發掘在地需求、解決問題，需行政組織與經費的大力支持，及教師社群的活化經營。

4. 願景創新：入世學術人

- (1) 為能將「研教合一」與「入世學術」精神落實至研究所教育創新及博士後學術能量加值，需相關經費的大力支持。
- (2) 與產業界或公部門有密切合作或互動關係時，需透過更全面的校內網絡進行串聯（教師社群），對應校內教職員工升等及福利制度需積極處理。

(二)通識教育

開課受教師開課意願之影響，若教師開課意願不高，則影響通識課程數量。

三、永續校園建設

(一)總務管理

1. 短期學舍硬體設施多已老舊，需逐年編列預算改善；住戶多為外籍老師，接待人員平日需充實外語能力，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大學路地下停車場硬體設施老舊，地下室滲水嚴重，恐招商時影響廠商投標之意願。
2. 逾十萬元政府採購案及達 100 萬元科研採購案，未能及時送交採購組辦理招標。共同供應契約未善加利用。部分單位未辦理綠色採購或優先採購身心障礙之物品及服務。採購法規不熟悉，採用錯誤的採購方法或訂定不適宜的資格規格條件，限制廠商競爭。
3. 不動產產權及稅籍部分資料疏漏謬誤，有待釐整。對於有文化保存價值之報廢物品意識不足。校園 GIS 建物平面圖建置具專業性，需有固定經費進行勞務委託進行維護。
4. 工程執行期間，常有營建物價飆漲、營建人力老化、工人減少，外界大型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競相排擠，致使工程流標，難以發包；因應氣候、變更設計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工地管理與安全、廠商配合效率、人力及工料調配等現場問題，常使工程延宕，產生無法如期完工之

風險。工程經費縮減，無法滿足各項軟硬體資本支出，因此產生無法全面達到校園規劃及相關計畫之風險。

5. 資產活化因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 疫情)，影響廠商投資意願，招商不易，現有出租廠商提出纾困方案，影響場地收入。

(二)知識資源典藏與利用

1. 徵集知識資源經費不易且書刊經費年年調漲，圖書館將在校方書刊經費維持情況下，審視經費資源的分布以及調整支用情況，達成資源徵集的最大效益。
2. 隨著資訊科技發展，圖書館讀者使用資訊資源模式日新月異，圖書館應立足於穩固的根基之下，另在網路傳遞時代開創新局，應用各式載體和技術，規劃符合讀者使用習慣的服務並營造科技人文的閱讀環境，以符合師生的期待。

(三)數位校園

1. 網路攻擊可能風險
 - (1) 影響程度：全球被植入惡意程式之受害電腦數量龐大，有心人士利用殭屍網絡(Botnet)發動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Attack, DDoS)之威脅相當嚴重，可造成全面性或局部性之網路服務中斷或壅塞。
 - (2) 因應措施：由於 DDoS 攻擊依現有技術很難預先防範，一旦發生類似攻擊，需透過學術網路之「流量清洗中心」協助排除。
2. 校務資訊系統可能風險
 - (1) 影響程度：本校校務行政 E 化程度高，一旦校務系統主機或資料庫出現異常，諸多行政電腦作業將停擺，需暫時改用人工作業，影響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 (2) 因應措施包含：採用雲端虛擬化系統及提升資料庫安全。

(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

1. 於環安衛整合資訊系統建置之初，實驗室使用端的適應與修正。
2. 校內實驗室用藥量需求增加，需宣導化學品小量採購或交換平臺功能。
3. 需加強各單位配合環安衛業務的意願。
4. 宣導初級預防概念，加強建構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機制，遏止校園傳染病聚集感染。

四、厚植校園文化

(一)文化資產

除維持基本營運經費以外，各項業務按當年度所獲經費依優先順序分年度進行，部分業務亦有人力資源缺乏問題。

(二)人文藝術

1. 展覽：「成大雙年展」之經費需求與場地規模，隨策展構想而變數多，若遇經費不足，須尋求外界資源或改以兩年一度。「成大藝坊」場地，若遇規模不足，則需另覓更大場地，或考慮以多個展場串聯展出。
2. 演藝：每年度僅能負擔一個大型表演，或者二個中小型表演（師生免費），付費的演藝活動，則影響師生參與率。
3. 教育：「美學與藝術跨域學分學程」跨文、工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其中教務行政規章使得課程與教師的變動程序繁複，影響教務行政效率。實作實習課程因搭配業師以及實作材料費用之需，無法尋求補助；學程執行之人力資源，亦是跨單位開設課程之困難仍待解決。
4. 校園環境藝術：因應本校辦理 110 年全大運之故，本校校園藝術品已陸續維護完成 8 件，6 件處理中，預計藝術品維護總件數將達 20 件左右。

第二節 特色卓越研究

- 一、人才斷層的隱憂：面臨大量資深教師退休，而新進教師仍在起步階段，就大型計畫之申請而言，尚有賴時間與經驗之累積與傳承，於此階段可能導致計畫量及計畫總金額減少，進而降低平均每位教師論文數及平均執行計畫金額。

- 二、新型態計畫的多樣性：面臨政府機關、產業界等對於新計畫之多樣性與及時性需求，除對經費之永續性難以評估之外，亦將面臨多元型態計畫較難規劃與執行之考驗。
- 三、產學合作成果受景氣影響：本校於產學研發及專業領域深獲肯定，惟若遇國家整體經濟環境不佳時，勢必影響企業合作意願，降低產學研能量。
- 四、校內鼓勵機制之設計：在推動校內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合著及國合計畫數、爭取院士及國家講座榮譽等方面，現行獎勵機制已面臨成長瓶頸，制度上須配合政策、環境等面向與時俱進，推陳出新，以提升本校研發之質量。
- 五、跳脫經驗法則之決策：校務研究透過資料的蒐集與分析，作為決策之依據，並有效的進行監控，對此校內決策單位需從原本經驗法則思考中跳脫，透過嚴謹的校務研究，及加強校務資料庫橫向鏈結，做為決策制定時之參考。
- 六、需規劃本校品牌影響力提升策略：衡量排名結果與相關績效時，應以校務分析研究為本，就全面提升本校品牌影響力和國際競爭力之角度，規劃未來校務提升方向，並輔以相關資料庫來評估本校研究優勢、促進國際與產業合作。
- 七、儀器設備維護及運作：共儀系統的服務績效有待提升；唯因以學術研究領域導向為主軸，故其服務績效未能有顯著成效。設備機齡普遍偏高，維護成本亦高，須積極尋求汰舊換新機會。技術員的年齡偏高，需積極培育人才，傳承經驗。

第三節 產學研鏈結

- 一、本校產學合作以前端媒合、中端智財技轉、後端創業育成，鏈結成完整的跨領域一條龍服務模式，期能促成學校研發成果轉化成高商業價值的產品/服務。然而技轉或新創在面對國際產業競爭上，需要同時提升學校研究技術內容高質化與招募有實務推廣國際產學合作人才，因此有其風險存在。
- 二、研究中心團隊資深教師退休，影響中心營運與計畫承接案件量，應規劃年輕教師薪傳接棒事宜，以利提升產學營運績效。
- 三、專利費用逐年提高，造成學校負擔，應提早思考專利成本轉嫁與降低方法及程序。

- 四、產學營運法人化/公司化是大學產學永續經營的最佳途徑，相對周遭其他國家大學已將產學營運法人化，政府推行產學法人化的進展太慢，導致產學運作與推廣缺乏彈性。

第四節 開拓國際合作

- 一、全球競爭國際化，如何加強國際化校園環境、延攬優質人才及減少人才流失成為重要課題。
- 二、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全臺各校齊力投入，競爭激烈。
- 三、大學部之英語授課課程不足，本校風氣仍偏保守，安於現狀；目前不同形式的課程安排與活動樣式侷限，且相對應的配套並不完善。
- 四、校內各單位對於國際化業務的理解與認同不一，影響校院系間之互相支援與配合。
- 五、COVID-19 疫情嚴重衝擊國際移動狀況，揭起全球高等教育國際合作、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模式的巨大變革，後疫情時代如何因應、轉型及掌握臺灣優勢取得先機是目前本校推動國際化的首要課題。

第五節 前瞻校務經營

一、財務與主計

(一)建置資金財務機制

1. 短中長期資金管理及多元化資產配置

(1) 中、長期投資

- A. 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衝擊具高度不確定性、保護主義抬頭，全球貿易衝突加劇、債務規模增加推升金融脆弱性、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等，皆可能影響本校投資之資產波動度及報酬率表現。
- B. 國內往來銀行不願再提供優惠利率供資金存放，進而影響本校利息收入。
- C. 臺灣央行維持低利率，衝擊本校近年利息收入，倘未來央行持續低利率政策，將限縮本校利息收入成長空間。

(2) 短期投資

- A. 券源不足：因市場游資過剩，附買回交易承作需求旺盛，在票券公司供給券源有限之情況下，可能限縮本校承作額度，使平均每日活儲現金存量增加。
- B.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利率低：因承作交易存在行政成本，當票債券附買回交易利率過低，與活儲利率利差不大情況下，將降低本校投資誘因，使平均每日活儲現金存量增加。

2. 所得稅扣繳作業

- (1) 外籍人士居留日數判定困難，提前離職（境）難以預知。
- (2) 請款單位承辦同仁流動率高，行政作業未能經驗傳承。

(二)主計管理

- 1. 年度預算案無法如期通過審議，將影響校務推動。
- 2. 收入財源不足分配各項支出，致資金缺口擴大，影響財務結構穩健。
- 3. 適時提供各項財務資訊，積極管控校務基金執行情形，避免逾越法定標準。
- 4. 計畫執行單位未經程序辦理經費流用變更，逕以非計畫核定項目報支之可能性。
- 5. 計畫執行單位未經程序辦理申請延長期限，逕以非計畫期限經費報支之可能性。
- 6. 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避免出納財務控管疏漏，以確保公款安全。
- 7. 舉辦業務說明會，宣傳各項經費支用依法定用途、合法程序及合法憑證核銷。
- 8. 加強查核支出憑證核銷案件，降低經費核銷缺失率，提升經費使用效能。

二、人事與行政

(一)人事管理

1. 甄選人員可測驗其專業知能，惟人格特質部分，可能因為甄選偏誤進用不適任人員。
2. 用人單位分配業務如果勞逸不均且缺乏激勵，優秀人才將離職流失。
3. 如短期內公勞保人數或法規變動，將衍生無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風險。
4. 法規研(修)訂過程耗時，可能無法如期配合學校需求。
5. 年度訓練計畫之成效，質化指標之成果較不易呈現。
6. 獎勵、考績(核)可能因主管標準不同，未落實平時考核紀錄，難確實發揮獎優汰劣的功能；且受限經費，目前校聘人員僅考列優等核發獎金。
7. 職務輪調措施常因單位主管理念、人員素質及專業能力等因素無法落實。
8. 整合人事資訊系統，有時受限技術及經費，無法達到需求。

(二)秘書行政

1. 文書作業規範甚多，不常使用者，難以立即找到相關規定或作業手冊。本校業務量大且態樣繁多，會因天候環境與人為因素以致會議無法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2. 往年校慶活動多為例行性活動，創新性不高，要符合校慶主軸、具創新性又有亮點節目，徵求不易為一大挑戰。
3. 大學校務資訊公開是未來趨勢，校務資訊公開辦法應與時俱進，並應該有相關配套措施，就一般資訊請求權與個人資訊保護併予兼顧取得平衡，各單位於受理資訊公開申請案件時，准駁有所依循，以減少後續行政救濟程序之困擾。
4. 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本校智慧財產權包含商標、專利、著作及營業秘密等權利，其中本校商標已成立商標管理委員會，然因囿於現已註冊商標種類及項目過少，致使商標授權收益相當有限。未來視校務發展需要，適時擴大中英文校名、校徽之註冊商標種類及類別，穩定增加授權權利金收入。另在產學合作關係下，與合作廠商協商過程中，積極爭取產學合作計畫衍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或約定廠商適當回饋機制，擴大學校、

合作廠商與計畫主持人三方產學合作關係之效益，俾使大學社會責任得以落實實踐。

5. 辦理 8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編製檔案移轉目錄，目錄移轉前需辦理檔案清查、鑑定等相關作業。上述業務內容屬新增業務，如何有效利用人力達成上述目標，是降低風險的首要工作。
6. 為達成公文線上簽核中長程目標 65%，勢必須全校全面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克服教學單位承辦人員對於使用自然人憑證之疑慮，為推動重點。
7. 雲平大樓在空間使用分配上相對已較無彈性，如何在光復校區覓得適宜場所，並能兼顧檔案管理效率，以確保未來 10 年檔案庫房容量之無虞。
8. 「校園焦點」及「成大新聞」相關文字、影音報導、五大社群媒體所需之影像品質與格式，日常配合本校重要計畫及活動現場製造亮點，以求提高媒體曝光度；另為求報導品質，委外方式製作之重要影片、照片拍攝及首頁大圖版型設計等，需要提前規劃，若有臨時狀況只能隨機應變。
9. 編印國立成功大學英中文文宣摺頁及簡介手冊的資料，需要相關單位提供資訊，資訊正確與否，以及是否真正凸顯成大特色，也須審慎斟酌。
10. 本校為開放性校園，校區進出人員管制不易，意外及突發事故發生機率仍高，導致危安事件發生頻仍。

三、校友經營

- (一) 小額募款透過校友電子報及參與各地校友會及各種校友活動等與校友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適時傳達學校募款訊息，以期吸引校友回饋，但仍需獲得校友支持，每年實際捐款金額不定。未來，本校校友中心將持續舉辦與校友互動的各類聯誼活動，藉以推動校友募款。
- (二) 校友資料的整合除了由中心藉由與校友的聯繫建置，仍需透過各系所的配合與協助，目前已加強與各系所的連結。

(三)透過校友聚會、活動等方式宣傳辦卡訊息，並增加校友卡附加價值以提高申辦意願，仍難掌握、控制每年申請量，故各年度數據皆可能有未達標、達標及超標的出入狀況。

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稿)

伍、預期效益

第一節 創新教育品質

一、學生全人發展

(一)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1. 健康大學

- (1) 年度個別諮商服務人次：6,000 人次。
- (2) 導生親善互動平臺導生 e 點通：學生意見管理系統處理件數：220 件。
- (3) 每年辦理全校性與系所心理健康推廣活動服務人次：3,000 人次。

2. 安全校園

- (1) 年度防震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參與人次：3,000 人次。
- (2) 夜間護送天使接送服務人次：300 人次。
- (3) 學生校外賃居處所訪視戶數：300 戶。
- (4) 處理校園事件及輔導工作件數：400 件。
- (5) 每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育參與人次：4,000 人次。

3. 友善環境

- (1) 辦理性別專題講座、性別影展及相關宣導活動參與人次：2,500 人次。
- (2) 自設立「安心就學濟助方案」累計扶助人次：1,000 人次。
- (3) 每年身障生輔導會議場次：60 場。
- (4) 每年身障生學業輔導聽打服務時數：1,300 小時。
- (5) 每年大學部學生宿舍床位供需率：50%。(供需率=每年床位中籤人數/每年床位申請總人數*100%)。
- (6) 辦理原住民族專題講座、原住民族影展、讀書會、文化工作坊及相關宣導活動累計參與人次：600 人次。
- (7) 辦理原住民族新生、學業、職涯累計輔導活動：20 場。

(8) 每年辦理大型原住民文化活動參與人次：250 人次。

4. 公民社會

(1) 每年學生社團與相關志願服務參與國際交流人次：70 人。

(2) 服務學習與領導力中心培訓班參訓人次：12 人。

(3) 年度參與多元化職涯輔導方案學生人次：3,500 人。

(4) 年度參與職業生涯教練計畫學生人數：200 人。

(5) 應屆畢業生意向調查填答率：99%。

(6) 畢業生追蹤調查填答率（畢業後 1 年、畢業後 3 年、畢業後 5 年）：分別為 60%、55%、50%。

(二) 質化關鍵績效指標

1. 深化心理諮商與輔導效能，提升危機事件系統合作能力。。

2. 透過多元的心理健康行動，營造重視專業學習及全心理發展之校園環境，提升身心靈成長與關懷。

3. 擴展學生團體交流與合作，扶植社團學術研究，開拓學生國際與在地深耕視野，透過課外活動培養學生的領袖氣質，培育跨領域優質人才與培植優質公民素養。

4. 增進校園安全，達成「校園無毒品、無暴力、無詐騙、無意外」的長期目標。

5. 建構宿舍生活與學習課程藍圖，落實生活教育、關懷人群與環境。

6. 建立正向且積極的人生觀與處事態度，影響學生，關懷並幫助學生。

7. 整合各項資源，照顧弱勢學生，提供學生完善的財務支援系統，鼓勵學生多元學習。

8. 引進企業及整合校園資源、善用畢業回饋結果，協助學生了解自我特質及能力，規劃多元化就業培力輔導方案，紮根學生就業競爭力，達成「學用合一」的教育長遠目標。

9. 促進全校師生的族群敏感度及多元文化素養，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照護。
10. 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等意識，並培養相互理解、尊重多元差異、消除歧視之公民素養，打造性別友善校園。

二、深耕教育

(一)教學創新關鍵績效指標

1. 文化創新—E-PCK 基地：透過全校任務導向教師社群，執行推動「產學研學堂」，整合各院所產出之學科知識與實務知識，發展跨域教學規劃藍圖，協助教師具備跨域學科知識、教學轉換、反省增能等專業知能，以產生教學質變。
2. 學習創新—教學典範再造：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創新、汰換或整併改善，使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反思，減少必修課程，增加修課彈性，並能針對課程結構與內容產生實質改變。
3. 場域創新—無邊界大學：規劃彈性、開放且具特色之大學體制和學習環境，建立跨域、跨場域教學理念，形塑本校成為區域創新樞紐，從中培養學生自主、跨域的學習能力、尊重美感與多元的大學公民素養。
4. 願景創新—入世學術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具體參與和介入，進而提升臺南市民認同成功大學對在地的貢獻。

(二)通識教育關鍵績效指標

1. 通識認證講座：108-2 學期因疫情影響，為避免學生群聚，本中心特別舉辦四場「與毒共存」的系列線上系列座談會，探討新冠肺炎疫情的生醫、技術與社會面向，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共 65 場參與人次達 2,225（學士：1,802 人次、碩博：384 人次、教職員：58 人次、校外：17 人次）參與。以 107-2 學期為例共舉辦 181 場，參與人次達 7,595，若以正常學年度每年預估參與人數達 15,000 人次。
2. 融合通識課程：包含大學導航、通識領袖論壇、通識巡迴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通識總整課程等，提供學

生從生活中發現問題並試圖研擬方案予以解決，在實務方面提供理論與實作結合的可能性。108-2 學期融合通識開設 28 班，修課人數共 2,662 人，相較過去融合通識修課人數，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每年預計選課人數將達 3,500 人。

3. 通識課程創新教法：加強師生的社會責任感。
4. 通識課程跨域合作：培養學生解決城市與人類問題的能力。

三、永續校園建設

(一)總務管理

1.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 (1) 會議場地每年收入約 800 萬元；短期學舍每年收入約 180 萬元；大學路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每年收入約 180 萬（其中 47%歸臺南市政府）。
- (2) 每年辦理招標案件 400 件以上，電子領標率 100%，決標後節流 4 千萬元。綠色環保採購商品達到環保署規定之 95%；優先採購項目達成衛福部所訂 5%；另電子投標比例達 15%以上。請購文件審查，除較複雜者外，一律於 3 日內簽註意見上陳或退件，加快採購效率。
- (3) 場地標租計有商店 6 案，收入約 360 萬元，販賣機 2 案，收入約 200 萬元。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 BOT 案每年收取權利金約 270 萬元、回饋金約 90 萬元。完成校園地理資訊系統理學大樓新建物及空間建置。
- (4) 生醫卓群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7 年 7 月開工，110 年 7 月完工。

2. 質化關鍵績效指標

- (1) 國際會議廳、成功廳及會議室提供更便利的無線上網。縮減短期學舍借用流程。大學路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導入自動繳費系統，可省下用人費用每年約 170 萬，並由委外經營廠商汰換原有老舊設施及場地整修。

- (2) 宣導加強各單位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優先採購觀念，建立綠色環保、關懷弱勢校園。採購辦法及流程適時檢討修正，並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增進採購效益，強化採購品質。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利用資訊技術，以網路作業取代傳統作業模式，使採購流程電子化，可簡化採購作業流程，減少機關與廠商之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建構優質採購環境。
- (3) 提升不動產財產管理效能。辦理年度財物盤點時，加強財產之使用情形盤查，有閒置未使用之財產，促請上網公告。活化校地，增加自籌收入；透過公開程序評審，以監督廠商服務品質，依契約規定，在服務水準達本校標準下，以續約方式繼續為本校師生提供服務。改進校園 GIS 系統各類報表製作分析，提升空間管理效能。
- (4) 建構完善教研環境，拓展師生互動與學習空間。積極整合與維護校內文化資產，提升文化資產效益。落實綠色校園政策，建構永續校園環境。健全基礎建設，創造健康的校園環境。

(二)知識資源典藏與利用

1.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 (1) 圖書及非書館藏：3,300,000（冊件）。
- (2) 電子期刊：40,000（種數）。
- (3) 資料庫：450（種數）。
- (4) 機構典藏蒐集文獻：
 - A. 摘要：141,000（篇）。
 - B. 全文（含連結）：102,600（篇）。

2. 質化關鍵績效指標

(1) 服務

- A. 積極徵集實體與電子化館藏，並提升資源取得性與增進學校研究之影響力。
- B. 結合新技術與各單位資源，提供優質館藏及知識資源之利用與推廣。

- C. 舉辦人文藝術活動，提供科技人文與跨領域人才所需之多元化內涵。
- D.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協助弱勢團體。

(2) 空間

- A. 建置學習共享空間並進行館舍空間配置調整。
- B. 提供優質跨領域學習環境。

(3) 跨館合作

- A. 參與圖書館合作組織，與國際、國內同道接軌，並提升本校知名度。
- B. 與校內外各行政、學術單位合作，促進交流與提升影響力。

(三)數位校園

1.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 (1) 全校骨幹網路維運：服務妥善率須達 99.86%以上（換算因設備故障造成之不可預期斷線時數，全年累計不超過 12 小時）。
- (2) 校務資訊系統開發：配合師生個人行動裝置使用需求，預計平均每年開發 5 個行動化校務資訊系統（包括新增系統與改寫舊系統）。

2. 質化關鍵績效指標

- (1) 強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
 - A. 配合教育部政策，持續於本校計網中心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定期通過第三方驗證，避免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
 - B. 落實全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各單位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能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防止個人資料洩漏或不當使用。
- (2) 採用最新的系統開發工具或平臺：
 - A. 依校務資訊系統性質，使用響應式網頁技術或 APP 技術開發，提升使用者操作介面友善度。
 - B. 推廣新一代網站管理平臺，透過響應式網頁技術，各單位不需同時維護電腦版及手機版兩種網頁內容，減少維護人力及成本。

(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

1.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 (1) 每年至少舉辦 1 場以上環保教育暨安全衛生相關講座。
- (2) 每年新生體檢率達 95%至 100%。
- (3) 每年參加健康促進人次中，有 80%的學員每星期中等強度身體活動時間達 150 分鐘。

2. 質化關鍵績效指標

- (1) 環安衛整合資訊系統開發：達到可查詢、統計全校實驗室相關資訊之功能。
- (2) 營造校園內重視健康促進生活觀念，養成健康生活型態。
- (3) 透過永續校園規劃，在既有之基礎，加強單位間聯繫；使資源能有效運用，持續推動、執行相關業務，冀能達到一個盡善盡美的優質校園環境。

四、厚植校園文化

(一)文化資產

1.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 (1) 蒐藏：數位化登錄筆數每年 10 件以上。
- (2) 研究：
 - A. 研究報告數：每年 1 至 2 冊。
 - B. 校外研究計畫佔研究經費比例：每年平均 60%以上。
 - C. 平均每位研究人員期刊論文數*：每年 1 篇以上。
 - D. 平均每位研究人員專書（含紀錄片）數*：每年 0.2 本以上。（*校內教授兼任館員之相關出版品以 0.25 位研究人員計算）
- (3) 展示教育：
 - A. 單位展示面積新展數：每年每百平方公尺 1 項以上。
 - B. 單位展示面積參觀人數：每年每百平方公尺 300 人以上。

C. 外國團體參觀人數：因 COVID-19 疫情影響
110 年暫以 50 人以上為目標。

(4) 推廣行銷：

A. 國內合作交流之單位數：每年 5 個以上。

B. 國際交流之單位數：每年 3 個以上。

C. 新聞報導數：每年 4 次事件以上。

2. 質化關鍵績效指標

(1) 展示及導覽內容品質之提升。

(2) 強化與校內外單位之合作。

(二)人文藝術

1.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1) 展覽、演藝：每年辦理藝文活動（含展覽、表演、講座及影展）25 場次，參與人數達 20,000 人次。

(2) 教育：

A. 每年新增「美學與藝術跨域學分學程」登記學生 100 人。

B. 每年新增「藝術叩門」完成學生 400 人。

C. 每年新增進階實作實習課程完成學生 180 人次。

D. 每年完成「美學與藝術跨域學分學程」認證學生 3020 人。

(3) 校園環境（公共）藝術品：每年新增藝術品 1-2 座。

(4) 設計服務

A. 完成平面設計案 15 件。

B. 完成產品設計案 2 至 4 件。

C. 完成校級儀典視覺設計 3-5 件。

2. 質化關鍵績效指標

(1) 藝術教育深化：透過「美學與藝術跨域學分學程」之前導課程，增進本校學生之藝術活動參與率及賞析能力；透過實作課程引導學生進入創作，進而發表、展現成果。

- (2) 校園藝術氛圍營塑：校園環境美化，強化成大人對校園文化的感情與認同。

第二節 特色卓越研究

一、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一)學術研究：由校、院或中心大師級學者及其研究團隊來校參與相關領域研究，開拓提升研究之質量。

1. 為使校內教師持續研究論文產出，每位專任教師平均論文數成長 1.5 倍。
2. 為使校內國際合作更深廣，本校國際合著論文比例每年成長 3%，5 年成長 15%。
3. Top 1% citation 篇數成長 17.5%以上。
4. 玉山（青年）學者延攬人數達 10 人，哥/愛計畫年輕學者延攬人數達 30 人。
5. 大專生專題計畫件數達每年 150 件，執行專題計畫產生之論文數每年 20 篇。

(二)產學合作：以每年2%為目標持續推動並增長產學合作績效。

二、質化關鍵績效指標

(一)研究中心：

1. 跨領域研究中心之研發能量得以持續產出，創新科技研發，突破學術藩籬，回應社會發展需要及接軌國際脈動。
2. 提升研究中心各面向運作績效，凝聚研發動能。

(二)人才培育：

1. 透過積極延攬國內外優秀年輕學者之策略，以深化本校未來教學研究人才之培育。
2. 厚植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能量，奠基本校未來研究基礎。同時活化教研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之學術產能。

(三)產學合作：

1. 國際合著論文點數納入彈性薪資機制，實質提升本校論文標準化影響力(FWCI)，提高大學排名。
2. 推動 Undergraduate Research，促進大學生實作能力，並增加優質高中生至本校就讀至碩博班。

3. 推動培育優秀博士生，發表學術期刊及論文；並協同國際指標性公司培訓高階博士研發人才。

第三節 產學研鏈結

一、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 (一)產學優質共研中心至少 5 年 2 家。
- (二)輔導新創公司或衍生公司數量 5 年內達 15 家。
- (三)逐年提高智慧財產權收入 5 年內成長 3-5%。

二、質化關鍵績效指標

- (一)加速建構臺灣完整的創新創業生態系統，培養新創的明日之星。
- (二)縮短學用落差，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培育產業新創人才。
- (三)提升大學產學合作法人化彈性。
- (四)配合政府新興產業策略，創造新產業研發動能，建立新世代產業基礎。
- (五)強化創新技術商品化，建構創造價值並與國際接軌。
- (六)媒合廠商取得創新技術，提升產品價值，帶領廠商躍上國際舞臺。

第四節 開拓國際合作

一、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 (一)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及影響力
 1. 5 年後完成與 20 所國際百大建立合作關係。
 2. 新簽訂合約每年增加 5 所。
 3. 交換生計畫合約數每年增加 5 所。
 4. 跨國雙學位簽約校每年增加 5 所。
 5. 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SATU) Join research schemes 計畫數每年增加 20%。
- (二)提升境外學生招生質與量
 1. 境外學位生數每學年新生數增加 5%。
 2. 境外學位生佔全校比例 5 年後達 10%。
 3. 境外交換研習生數每年增加 10%。
- (三)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1. 赴外交換研修學生數每年增加 10%。
2. 5 年後全校 80%以上之系所推動學生赴海外研習。

(四)提升成大全方位國際化校園程度

1. 國際化知能研習活動每年 2 場。
2. 國際學生接待志工人數每年增加 10%。

二、質化關鍵績效指標

- (一)與國際百大學校接軌，期透過與全球前百大大學校院進行各種面向之合作交流與連結，研習其學校價值養成及貢獻大學社會責任之策略方向。
- (二)強化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SATU)功能，推動跨國、跨校合作計畫，培養東南亞暨南亞地區跨領域人才，吸引優秀學生來臺就讀，成為高教輸出之國際平臺。
- (三)針對全校現有之英語授課課程學程進行盤點、整理，與跨領域整合，進一步建立完善資訊平臺，以對內供國際學生更直接的資訊掌握與對外招生的推廣。
- (四)藉由接待義工及國際服務學習課程計畫，鼓勵本地學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協助國際學生適應臺灣生活，認識不同國家的國際友人，學生透過赴外研習、體驗學習，可增加自主發展能力，拓展視野涵養與國際接軌之溝通能力，提升實踐能力，豐富自身履歷。
- (五)落實各學院建置國際化窗口，國際化工作細緻、複雜、高變動性及具專業性，除學術專業及策略外，行政推動亦是關鍵，於學院建置國際化窗口為本校推動國際化之永續發展基礎。
- (六)完成校園行政資料庫盤點及重新規劃，其中包含了教務、學務、國際等不同單位業務所屬但又有所關聯的數位資料，以提高行政效率並能即時更新國際化交流資料庫，經由長期收集累積的大數據資料可以觀察政策執行所產生的趨勢，藉以預測未來事件之發生可能性或作為訂定標準之數字依據。

第五節 前瞻校務經營

一、財務與主計

(一)建置資金財務機制

1.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 (1) 投資組合年化報酬率優於定存，長期平均年化報酬率期望可達 3%至 4%以上。
 - (2) 運用留本捐贈之永續基金進行投資，獲得穩定收益 3%至 4%。
 - (3) 於可投資限額內，投資獲取穩健收益，另規劃定存投資比例將佔整體現金部位達 9 成以上。
2. 質化關鍵績效指標
- (1) 加強核心持股配置，以獲取永續投資孳息收益。
 - (2) 降低活儲現金存量，以減少閒置資金，活化資金運用。
 - (3) 加強宣導所得歸戶之認知，辦理所得扣繳作業說明會，協助專兼任助理進行各類所得之請款，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建立正確所得扣繳觀念，以獲取新知，降低漏列所得或短漏扣稅額之風險。
1. 加強推廣網路收款平臺多元化之繳款方式，導入校園行動支付方案，整合需求並增加使用單位，線上 E 化繳款以減少收取現金降低失竊風險，以期建置無現金校園環境。

(二)主計管理

1.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 (1) 預、決算各表報依主管機關期程編送。
 - (2) 年度決算短絀控制於預算短絀數內。
 - (3) 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57%。
 - (4) 年度決算實質短絀<0。
 - (5) 自籌收入支應之人事費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50%。
 - (6) 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4 倍。
2. 質化關鍵績效指標
- (1) 提升預算管理功能，增進財務營運績效，以利短絀逐年減少。
 - (2) 進行流程改造，強化財務內控機制，建立興利防弊之服務模式。

- (3) 依循產學合作相關法規並嚴謹審查，協助計畫單位降低違規（約）之風險。
- (4) 藉由行政事務協助，優化產學合作相關機制，俾助產學發展及連結能力。

二、人事與行政

(一)人事管理

1.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身心障礙人員達法定 3%足額進用。
2. 質化關鍵績效指標
 - (1) 適時修訂或增訂各類人員之相關管理或進用規定。
 - (2) 訂定年度訓練計畫。
 - (3) 訂定年度員工協助方案。
 - (4) 依限辦理平時考核，獎懲案件即獎即懲。
 - (5) 每月正確完成各項人事資料報送。

(二)秘書行政

1.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 (1) 增加分層負責授權項數，提升行政效能。
 - (2) 校級會議召開次數與時間依時程辦理，每場會議討論提案皆能完成。
 - (3) 提升電子郵件反映管道之（每月/半年/一年）結案百分比及意見處理滿意度。
 - (4) 8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屆期永久保存檔案移轉檔案目錄送審共計分 6 年，於 112 年完成約 147,050 件檔案之目錄清查、校正及移轉目錄送審。
 - (5)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於 110 年前達 65%的中長程目標；對外公文電子交換符合 ODF-CNS15251 政府文件標準交換格式，110 年交換比率達 100%。
 - (6) 為妥善保存本校珍貴歷史檔案，在符合檔案庫房設施基準下，滿足每年至少 35 公尺的容載需求達 10 年。
2. 質化關鍵績效指標
 - (1) 持續修訂用印規範並公告週知，確立作業流程。
 - (2) 會議討論過程能使意見順利具體表達，每場會議皆能完成預定之提案。

- (3) 完成 90 週年校慶主軸、LOGO，建置專屬網頁，並提升校慶活動節目之多樣性及創新性，俾利擴大慶祝及增添校慶風采。
- (4) 建立本校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有效管理具有商業效益之中英文校名校徽之商標，同時研擬產學合作合約之各類別條款，透過合約約定取得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或收取適當回饋金，以充實校務基金規模。
- (5) 完成 81 年 12 月 31 日前永久保存檔案編製檔案移轉目錄送審，促進機關檔案之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加值功能。
- (6) 持續優化本校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執行之正確性，健全機關檔案管理，便利檔案彙送、移轉（交）作業之正確，並同時確保公文檔案從產生、應用至保管週期過程中，能有共通的格式與標準，在電子檔案長久保存時，仍能確保檔案真實、完整及可及性等安全要件。
- (7) 未來可與博物館、校史館結合成立檔案館，用以保存本校之文獻資產，以供行政諮詢、校史教學與研究之用。
- (8) 「校園焦點」及「成大新聞」相關文字、影音報導對外部媒體保持供稿頻率，使成大的媒體曝光度維持穩定，諸多深度系列報導更引發雜誌媒體製作專題採訪。
- (9) 編印國立成功大學英中文文宣摺頁及簡介手冊，協助校外人士認識成大，以達宣傳之目的。
- (10) 落實本校校區安全維護，減少意外事故發生，順遂校園突發意外事件發生應變及處置，提升安全服務品質。

三、校友經營

(一)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1. 本校校友卡發行數量，累計達 2,500 張。
2. 協助校友申請校友 G suite 信箱，累計達 15,000 件。

(二)質化關鍵績效指標

1. 增進校友之間的橫向聯繫，凝聚校友向心力。
2. 提高本校與校友會及校友企業之間的互動，共推校務發展。

陸、財務預測

本校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在 9 大學院的多元發展、各特色領域中心的創新研發、跨領域的創新學程及國際化平台的多層次鏈結，以人文、社會、生物、理工、醫學的綜合領域優勢，持續推動各項計畫。除推動人事、電費及資本支出等節流措施外，積極爭取全國性大型重要計畫及建立產學合作平臺，共創產官學合作契機，並透過全球成大校友之網絡，結合校院系所之協力機制，積極爭取募款資源，另藉由財務面操作，兼顧收益及安全性考量下投資，增加學校自籌收入財源，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

第一節 近 5 年收支決算分析

近幾年來，在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持平(每年約25億元)情形下，本校積極承接建教合作計畫、各類政府委辦及補助計畫，並積極發展增加自籌收入之業務，故本校自籌收入大幅增加，而隨著收入增加，各項成本與費用亦逐年增加，惟仍本撙節之原則檢討各項支出，因此，收入增加幅度大於支出增加幅度，年度短絀逐年遞減，獲得改善，近5年收支餘絀情形如表1。

表 1：近 5 年收支決算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104	105	106	107	108
業務收入	7,864,867	7,786,549	8,100,077	8,935,499	9,374,677
學雜費收入	1,112,526	1,114,597	1,129,174	1,145,115	1,145,927
學雜費減免(-)	-41,451	-41,244	-41,096	-40,194	-39,370
建教合作收入	3,146,896	3,203,122	3,498,911	3,968,524	4,141,913
推廣教育收入	57,081	59,366	57,151	60,096	65,138
權利金收入	83,318	37,106	24,142	21,482	40,57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461,338	2,457,791	2,448,258	2,504,605	2,548,286
其他補助收入	1,013,198	920,954	948,739	1,240,692	1,433,171
雜項業務收入	31,961	34,857	34,798	35,179	39,040
業務成本與費用	8,578,682	8,386,463	8,510,797	9,270,463	9,695,34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78,783	4,063,649	3,953,601	4,213,327	4,537,851

年度 科目	104	105	106	107	108
建教合作成本	3,045,670	3,181,006	3,462,575	3,917,936	4,005,922
推廣教育成本	47,775	50,580	54,102	56,020	59,45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55,135	375,899	386,658	403,850	419,71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23,234	685,122	623,745	649,045	639,280
雜項業務成本	28,085	30,207	30,116	30,285	33,118
業務賸餘(短絀-)	-713,815	-599,914	-410,720	-334,964	-320,666
業務外收入	388,412	412,840	436,141	496,637	521,522
利息收入	83,076	81,312	72,076	73,998	81,299
兌換賸餘	-	881	-	-	0
投資賸餘	5,741	8,913	22,035	12,004	42,15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7,380	191,677	190,788	249,200	255,363
受贈收入	99,085	110,670	121,522	133,476	110,870
賠(補)償收入	81	3	-	-	0
違規罰款收入	2,735	371	5,583	484	892
雜項收入	20,314	19,013	24,237	27,475	30,945
業務外費用	284,879	341,702	333,984	320,116	319,804
投資短絀	-	-	-	-	2,594
財產交易短絀	529	-	12	67	11
雜項費用	284,350	341,702	333,972	320,049	317,19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3,533	71,138	102,157	176,521	201,718
本期賸餘(短絀-)	-610,282	-528,776	-308,563	-158,443	-118,948

資本支出因學校幾項重大工程，如生物科技教學大樓、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理學教學大樓等陸續完工。目前興建中有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東寧校區附設幼兒園新建工程、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等，除興建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外，為營造優良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本校每年亦投入大量經費汰舊換新圖儀設備及整修老舊房舍。除104年及105年因較多工程進行中故房屋及建築執行數較多外，106年至108年資本門執行數持平維持在約11億元，近5年資本門執行情形如表2。

表 2：近五年資本門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105	106	107	108
土地改良物	-	-	-	-	1,056
房屋及建築	673,796	567,735	421,956	322,993	226,675
機械及設備	469,678	465,654	552,216	589,238	662,3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951	70,653	48,064	18,981	25,318
什項設備	81,270	60,070	100,864	111,786	101,924
無形資產	28,344	22,530	35,800	31,984	41,853
遞延借項	128,787	76,540	22,938	59,712	49,082
合 計	1,404,826	1,263,182	1,181,838	1,134,694	1,108,265

第二節 未來 3 年資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估

一、 資金來源：

(一) 政府補助經費

- 1、主要收入來源為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估 110 至 112 年度無新增事項，教育部補助金額持平無成長。
- 2、政府專案補助計畫，預估逐年成長，110 年度因學校舉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補助款增加，排除一次性經費因素，111 及 112 年度預算仍維持增加狀況。

(二) 自籌經費

主要收入來源為建教合作收入，除積極爭取國家大型國家重點計畫外，並擴大產業學術合作，爰以逐年成長預估。學雜費收入因政府學雜費調整政策及少子化等因素，僅小幅度增加。資產使用收入、財務收入及受贈收入等收入預估皆有成長。

(三) 高教深耕經費

110 年度預算編列為 10.8 億元，111 及 112 年度預計為 11 億元。

二、 資金用途：

- (一)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因高教深耕計畫及其他政府專案補助計畫預計增加，相對成本隨之逐年增加。另建教合作強化計畫執行成效及提高對校務基金結餘貢獻，111 年度起以收支占比 93%估列，推廣教育成本則以收支占比 90%預計。
- (二)學生獎助學金：預估暫不成長。
- (三)管理總務費用：配合學校行政人力員額管控人事費，並推動各項節約措施，除晉級因素增加人事費外，其他業務費以不成長為原則。
- (四)招生經費：參考以前年度招生收支占比，111 及 112 年度以占各年招生收入 87%預計。
- (五)業務外費用：資產使用及受贈等收入逐年增加，相對支出增加。

三、 資本支出財源

(一) 政府補助經費

- 1、教育部補助基本需求資本門，無新增事項，補助金額持平無成長。另教育部補助營建工程「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110 及 111 年度分別預估 356 萬 5 千元及 943 萬 5 千元。
- 2、其他政府機關補助，預估維持在 110 萬元~112 萬元間。
- 3、110 年度編列成大醫院補助「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1 億元。

(二) 自籌經費

主要係「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全數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三) 高教深耕經費

高教深耕計畫依其規定，以資本門比例為 2~3 成預計。

四、 資本支出

除已核定新建工程計畫分年編列工程款及專案計畫補助資本門外，110 及 112 年用於一般房舍修繕及遞延費用(代管資產大修)預計不成長。

表 3：未來 3 年資金來源、用途預估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一、資金來源	9,750,642	9,782,892	9,815,142
政府補助經費	2,918,863	2,904,863	2,914,863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548,286	2,548,286	2,548,286
其他補助收入	370,577	356,577	366,577
自籌經費	5,751,779	5,774,029	5,796,279
學雜費收入	1,111,150	1,111,250	1,111,350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00	4,004,000	4,008,000
推廣教育收入	65,000	65,050	65,100
資產使用收入	229,000	244,000	259,000
財務收入	92,033	95,033	98,033
受贈收入	134,596	134,696	134,796
其他收入	120,000	120,000	120,000
高教深耕經費	1,080,000	1,104,000	1,104,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80,000	1,104,000	1,104,000
二、資金用途	10,007,019	10,022,350	10,050,595
教學成本	8,511,983	8,471,248	8,485,0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678,983	4,688,983	4,698,983
建教合作成本	3,778,000	3,723,720	3,727,440
推廣教育成本	55,000	58,545	58,590
學生公費及獎助金	452,561	452,561	452,561
管理總務費用	668,828	668,828	668,828
招生(雜項業務)費用	34,000	33,930	33,930
業務外費用	339,647	395,783	410,263
三、賸餘(短絀)	(256,377)	(239,458)	(235,453)
四、資本支出財源	1,060,197	1,109,697	1,030,344
政府補助經費	181,488	87,377	77,942
教育部補助	80,388	86,177	76,742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1,100	1,200	1,200
成大醫院補助-生醫卓群	100,000	0	0
自籌經費	622,509	746,320	676,402
高教深耕經費	256,200	276,000	276,000

五、資本支出	1,060,197	1,109,697	1,030,344
房屋建築工程	342,000	396,853	297,000
圖儀設備	639,853	659,500	680,000
無形資產	9,344	9,344	9,344
遞延費用	69,000	44,000	44,000

備註：110年度為預算案金額，111-112年度為預計金額

第三節 未來3年可用資金分析

本校預估未來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增加，其他補助收入逐年增加1,000萬元，自籌收入預估建教合作收入、財務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逐年分別增加400萬元、300萬元及1,500萬元；支出面預估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逐年增加1,000萬元。

執行面以量入為出進行預算分配及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持續改善年度短絀並穩定學校資金，用以支應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及整修老舊房舍等需求。預計未來3年之帳面現金，將自110年底之80.85億元，增至112年底85.88億元；可用資金，則預計自110年底20.06億元，增至112年底23.59億元，未來3年現金及可用資金變化如表4。

表4：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預計數	111 年預計數	112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7,847,689	8,085,390	8,264,749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9,722,469	9,754,719	9,786,969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8,957,259	9,049,040	9,067,28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462,688	363,377	353,942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060,197	1,109,697	1,030,344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70,000	220,000	280,0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項目						110 年預計數	111 年預計數	112 年預計數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	-	-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8,085,390	8,264,749	8,588,031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60,507	60,507	60,507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6,139,730	6,289,730	6,289,73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2,006,167	2,035,526	2,358,808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934,840	554,987	274,987
政府補助						9,435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96,563	46,145	46,145
外借資金						728,842	508,842	228,842
長期 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10 年餘額	111 年餘額	112 年餘額
東寧校區 第一期學 生宿舍興 建工程	110-112	113-132	1.0038	1.095%	798,842	70,000	290,000	570,000

第四節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重大營建工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名稱	項目 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 建築	1. 臺灣 生醫卓 群中心 教學研 究大樓 新建工 程	105.01 至 111.12	840,000	460,147	220,000	159,853	1. 解決醫學院擁塞的教學研究空間，引領醫學、工程與社會科學的整合性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轉為經濟產能，以期許成為國家及高齡醫學的研究重鎮。 2. 預定興建地上 11 層，地下 2 層之 RC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 萬 8,118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8 億 4,000 萬元，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 3%~0.5% 估算工程管理費 476 萬 4 千元，本年度編列 86 萬元，計畫期程預計為 105 年度至 111 年度，由本校自籌 3 億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補助 3 億元，其餘 2 億 4,000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3. 105 年度支用 17 萬 1 千元，106 年度支用 297 萬 6 千元，107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2,7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6,000 萬元，109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7,000 萬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2,000 萬元，由學校營運資金支應 1 億 1,643 萬 5 千元、教育部補助支應 356 萬 5 千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補助 1 億元。

科目 名稱	項目 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法定預算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 建築	2. 東寧 校區第 一期學 生宿舍 興建工 程	108.01 至 112.12	848,750	3,763	70,000	774,987	1.為滿足本校學生住宿需求，提升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透過「新型態宿舍」，精簡個人空間，保留更多共享生活空間，來強化非正式的學習場域，鼓勵學生之間的交流，在多元的公共空間內，各家族可依照文化與興趣舉辦各類活動，讓學生的大學生活增添色彩，打破學院邊界的混居學習生活，不僅在教學上共享資源、在生活上也互助合作。 2.預定興建地上 5-9 層，地下 2 層之 RC 建築物 2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 萬 6,630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8 億 4,875 萬元，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 3%~0.5% 估算工程管理費 480 萬 2 千元，本年度編列 100 萬元，計畫期程預計為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由本校自籌收入(國內借款)支應 7 億 9,884 萬 2 千、營運資金支應 4,990 萬 8 千元。 3.108 年度支用 376 萬 3 千元。本年度編列預算 7,000 萬元，由本校自籌收入(國內借款)支應。
合 計			1,688,750	463,910	290,000	934,840	

柒、校務基金投資規劃

本規劃書分為四大部分，市場評估、投資規劃、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分述如下。

第一節 市場評估

一、經濟成長

2020 年各國為遏制新冠肺炎疫情傳播，自 3 月起紛採嚴格之防疫封鎖措施，嚴重衝擊生產、消費及信心，國際機構皆預測，本年全球經濟將大幅衰退，OECD、世界銀行及聯合國表示，全球經濟恐出現自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嚴重之衰退。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與環球透視機構(GI)於 6 月、7 月發布之預估值，2020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4.9%與-5.5%，主要國家及區域多呈現負成長(表一)，並警示全球經濟可能需 2 至 3 年才能恢復到疫情前水準。

雖各國多推出寬鬆性貨幣及擴張性財政政策因應，惟全球經濟前景仍受疫情不確定性影響，且面臨保護主義抬頭致全球化趨勢趨緩、金融脆弱性進一步升高、地緣政治動盪等下行風險，恐延後經濟復甦時程，宜密切關注相關情勢後續發展。

表一 全球經濟成長預測		(單位：%)		
地區別	Global Insight		IMF	
	2019	2020(f)	2019	2020(f)
全球	2.6	-5.5	2.9	-4.9
先進經濟體	1.7	-6.8	1.7	-8.0
美國	2.3	-6.1	2.3	-8.0
歐元區	1.3	-8.6	1.3	-10.2
日本	0.7	-5.2	0.7	-5.8
新興經濟體	4.1	-3.5	3.7	-3.0
中國大陸	6.1	0.5	6.1	1.0
臺灣	2.71	1.56	2.71	1.56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World Economic Outlook, IMF, June 2020；主計總處

二、失業率

受疫情影響，美國 2020 年 4 月起失業率激增破 10% 以上，7 月非農就業人口新增 176 萬人，失業率為 10.2%（表二），雖然勞動力市場連續三個月改善，但回升速度已開始放緩，且仍遠不及疫情爆發前水準。歐元區 6 月失業率較 5 月上升至 7.8%，反映疫情對勞動市場帶來的負面影響，根據歐盟委員會的預估報告顯示，2020 年歐元區失業率預期將上升至 9.5%。亞洲地區失業率，日本 6 月為 2.8%，5 月失業率為觸及近三年的高位；香港 7 月為 6.1%，仍處 15 年來高點；臺灣 7 月為 3.90%。整體而言，主要國家失業率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響，導致就業形勢惡化。

表二 主要國家及地區失業率 (單位：%)								
國家/地區	2019 年	2020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美國	3.7	3.6	3.5	3.4	14.7	13.3	11.1	10.2
歐元區	7.6	7.4	7.3	7.1	7.3	7.7	7.8	-
日本	2.4	2.4	2.4	2.5	2.6	2.9	2.8	-
香港	2.9	3.4	3.7	4.2	5.2	5.9	6.2	6.1
臺灣	3.73	3.71	3.70	3.76	4.10	4.16	3.97	3.90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自行彙整

三、物價

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全球經濟走緩、國際油價崩跌、消費需求下降及大宗物資價格疲軟，2020 年各國消費者物價隨之下降，全球通膨承受向下壓力。環球透視機構(GI)6 月預測 2020 年全球通膨率 2.0%，較 2019 年 2.6% 下降 0.6%，其中先進經濟體通膨率由 2019 年 1.4% 下降至 2020 年 0.5%，新興市場經濟體則由 4.0% 下降至 3.8%。

先進經濟體：環球透視機構(GI)6 月預測(表三)，美國 CPI 年增率由 2019 年 1.8% 降至 2020 年 0.8%；歐元區由 1.2% 降至 0.4%；日本由 0.5% 降至 -0.3%；南韓則持平為 0.4%。

新興市場經濟體：中國大陸 CPI 年增率由 2019 年 2.9% 降至 2.7%；臺灣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將由 0.56% 降至 -0.32%。

表三 主要國家及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單位：%)									
國家/地區	2019 年	2020 年 (f)	2020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美國	1.8	0.8	2.5	1.8	0.8	2.5	1.8	0.8	2.5
歐元區	1.2	0.4	1.4	1.2	0.4	1.4	1.2	0.4	1.4
日本	0.5	-0.3	0.7	0.5	-0.3	0.7	0.5	-0.3	0.7
南韓	0.4	0.4	1.5	0.4	0.4	1.5	0.4	0.4	1.5
中國大陸	2.9	2.7	5.4	2.9	2.7	5.4	2.9	2.7	5.4
臺灣	0.56	-0.32	1.86	0.56	-0.32	1.86	0.56	-0.32	1.86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銀行

四、全球市場評估彙總

綜上所述，2020 年上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全球大部分經濟體面臨前所未有的嚴重衰退，受影響程度遠高於 1930 年代；在經濟活動急凍下，主要國家失業人數攀升，就業形勢惡化；國際油價崩跌，消費需求下降，主要經濟體通膨率預測值多較 2019 年下滑。

展望未來，雖各國多推出寬鬆性貨幣及擴張性財政政策因應，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有望反彈，惟近來第二波疫情爆發疑慮再起，經濟前景仍受疫情不確定性影響。另保護主義抬頭致全球化趨勢趨緩、金融脆弱性進一步升高、地緣政治動盪等下行風險，都是影響未來經濟情勢的重要不確定因素，亦將使資本市場波動加劇，影響本校投資之資產波動度及報酬率表現。

第二節 投資規劃

一、資產配置仍以臺幣定存為主，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投資額度規範

將可投資金額配置如下：

(一)中(1-5 年)、長期投資規劃

1. 貨幣型商品。
2. 固定收益型商品。
3. 股票型商品。

前揭商品配置比例，由投資管理小組衡酌金融市場情勢提供建議，並視需要彈性調整。

(二)短期投資規劃（1 年以下）

1.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
2. 貨幣型基金。
3. 外幣短天期定存。

(三)創新創業投資規劃

1. 本校持有技術股之新創公司。
2. 與本校有技術/Knowhow 移轉之新創公司。

以本校校務基金 500 萬進行新創早期投資(原規劃配合成大創投進行策略投資之額度，繼續執行)，投資個案以本校技術衍生(持有技術股或技術/Knowhow 移轉)之新創公司為主，提供新創公司初創時期之資金，協助公司度過初創時期之經營；投資個案之投資與否或投資額度將由創投評估委員會進行評估審議。

第三節 風險評估

一、臺幣定存投資

(一)國內往來銀行不願再提供優惠利率供資金存放：因市場游資過剩，且資金去化管道有限，一般大型銀行及公股行庫已不願再吸收過多新臺幣資金，因此可能難再以優惠利率提供本校定存存放，進而影響本校利息收入。

(二)臺灣央行維持低利率：央行自 2016 年第 3 季起，已連續 14 季維持重貼現率 1.375%，而 2020 年第 1 季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大幅降息 1 碼，重貼現率來到 1.125%，低於 2009 年金融海嘯期間的 1.25%，創下歷史新低紀錄，而銀行新臺幣定存牌告利率亦隨之調降，衝擊本校近年利息收入，倘未來央行持續低利率政策，將限縮本校利息收入空間。

二、中、長期投資

(一)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衝擊具高度不確定性：疫情平息時間難以預料，對於經濟衝擊與影響，遠超過預期，各國國際機構皆將疫情復發視為未來重要風險，經濟復甦型態具高度不確定性，惟疫情愈持久，V 型迅速復甦恐愈難實現。

- (二)保護主義抬頭、全球貿易衝突加劇：疫情暴露全球供應鏈脆弱性，各國轉向保護主義；美國與中國關係惡化，引燃新一波貿易、科技或貨幣金融衝突；歐盟擬開徵數位稅等，恐增高交易成本，影響全球投資信心，造成金融市場波動擴大。
- (三)債務規模增加推升金融脆弱性：為因應此波疫情，各國政府推出大規模紓困與振興方案，擴大舉債致債務規模增加，財政風險提高；疫情亦致企業債務更沉重，破產風險升高，若經濟情況惡化，恐導致債務違約等系統性風險，損害全球經濟發展。
- (四)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全球政治情勢不安，如英國無協議脫歐風險猶存、中國大陸推出香港國安法、中印邊境衝突以及南海的軍事較勁日益升溫等，對於區域的穩定發展都有重要影響，全球經濟受波及恐難避免。
- 上述各項變數皆可能影響本校投資之資產波動度及報酬率表現。

三、短期投資

- (一)券源不足：因市場游資過剩，附買回交易承作需求旺盛，在票券公司供給券源有限之情況下，可能限縮本校承作額度，使平均每日活儲現金存量增加。
- (二)票債券附買回交易利率低：因承作交易存在行政成本，當票債券附買回交易利率過低，與活儲利率利差不大情況下，將降低本校投資誘因，使平均每日活儲現金存量增加。

四、創新創業投資

- (一)新創公司的成功率低：校務基金投資主要目的是提供本校技術衍生新創公司在新創期、成長期或擴展期之資金，以協助公司度過初創時期之營運挑戰；但依據美國勞工統計局多年統計資料顯示，一般新創公司之存活率隨著創立後逐年下降，其5年存活率平均約為50%，此外2019年全球新創生態系報告(GSER2019)也指出，新創公司最後只有8.33%的成功率，因此新創公司的高失敗率將可能影響新創投資之投資報酬率。
- (二)新創公司成長所需時程長：投資初創時期之新創公司，需待新創公司度過新創期、成長期或擴展期後，新創投資之資金

才有回收之機會；一般而言，大學技術衍生新創公司從新創期到成熟期之時程約為 5-10 年，比起其他類型新創公司走到成熟期之時間更長，因此新創投資資金回收時程長將可能降低資金之周轉速度。

第四節 預期效益

一、臺幣定存投資

- (一)達成 2021 年利息收入預算數 7,300 萬元。
- (二)定存比例佔整體現金部位達 9 成以上。

二、中、長期投資

- (一)投資組合年化報酬率優於定存，長期平均年化報酬率期望可達 3%至 4%以上。
- (二)強化投資功能，開源自籌投資收益。
- (三)運用留本捐贈進行投資，獲得穩定收益，符合捐款人指定用途，並以永續經營模式長留學校。

三、短期投資

降低活儲現金存量，以減少閒置資金，活化資金運用。

四、創新創業投資

- (一)以資金協助本校技術衍生新創公司，並配合產學創新總中心專業經理人之輔導，將可提高新創公司之存活率與成功率，也可增加本校科研成果產業化之效益。
- (二)可搭配本校校友新創天使平台，整合校友在各領域產業之量能，使校友以業師、投資人或企業合作夥伴之不同型態協助本校新創公司之成長，並可增進校友與母校之產學互動與情感鏈結，以建立成大新創生態圈之永續發展。
- (三)將邀請新創公司參與本校「聯合共研中心平台」，由產學創新總中心幫助鏈結與大型企業或國際企業合作，以促進新創公司規模化與國際化之發展；另亦將協助媒合國內外創投資金挹注，以解決新創公司不同營運階段之資金需求。

第五節 參考資料

- 一、Survival of private sector establishments by opening year, 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 二、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Report 2019 (GSER2019), Startup Genome, 9th May 2019
- 三、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IMF, June. 2020
- 四、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中央銀行，2020 年 6 月 18 日
- 五、2020 年下半年度台灣及世界經濟展望，台灣綜合研究院，2020 年 7 月 9 日
- 六、2020 年第 3 季臺灣經濟預測，中華經濟研究院，2020 年 7 月 22 日
- 七、國內總體經濟預測暨景氣動向調查新聞稿，台灣經濟研究院，2020 年 7 月 24 日
- 八、物價指數新聞稿，行政院主計總處，2020 年 8 月 6 日
- 九、當前經濟情勢簡報，國家發展委員會，2020 年 7 月 3 日、8 月 7 日
- 十、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新聞稿，行政院主計總處，2020 年 8 月 14 日
- 十一、就業、失業統計新聞稿，行政院主計總處，2020 年 8 月 24 日
- 十二、投信公司提供資料

第四章 財務規劃

財務資源攸關整體校務發展之推動，故對於中程發展計畫所需之經費需求，應予評估及了解，並配合未來資金運用以量入為出觀念妥為籌劃。本章就資金來源區分為政府補助經費、自籌經費及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等三大類，預估 107-111 年度各項資金來源及經費需求，並分析 107-111 年度之餘絀及財務變化。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為資金來源及需求分析、第二節為年度賸餘（短絀）及資本門編列情形分析、第三節為可用資金分析、第四節預計平衡表變化及第五節財務規劃總結。

第一節 資金來源及需求分析

壹、資金來源共區分為三大類

表 4-1：107-111 年來源預估

單位：千元

資金來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政府補助經費	2,904,210	3,014,004	3,152,203	3,100,351	2,992,240
自籌經費	4,910,391	5,231,224	5,667,254	5,751,779	5,774,029
高教深耕經費	600,000	1,100,000	1,100,000	1,336,200	1,380,000
合計	8,414,601	9,345,228	9,919,457	10,188,330	10,146,269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金額，110 年度為預算案金額，111 年度為預計金額。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之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等二大類，又為呈現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來源，自政府循預算撥款類別中獨立呈現表達，故分三大類，各類說明如二~四。
- 二、政府補助經費：包含來自教育部基本需求、績效型及專案計畫補助（含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政府機關專案型補助計畫（除科研補助列自籌收入來源外）。以會計科目區分為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基金—資本門及遞延收入—資本門。其中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為政府補助收入最主要資金來源，約佔各年度政府補助收入之 80.84%~86.24%。
- 三、自籌經費：包含來自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收入、投資收入、受贈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建教合作收入為自籌經費最主要來源，約佔各年度自籌收入 66.67~69.70%。
- 四、高教深耕經費：來自教育部補助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計自 107 至 111 年止，共計五年，107 年度預算編列為 6 億元，實際計畫核定為 11 億元，108 年度預算編列為 11 億元，實際計畫核定為 13 億元，109 年度預算編列 11 億元，實際計畫核定 14 億元，110 年度預算編列 13.36 億元，111 年度預計為 13.8 億元。

貳、107 年至 111 年資金來源預估明細

一、政府補助經費

- (一)主要收入來源為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因自 107 年度起調薪 3%及調增教授學術研究加給 10%等因素，致 107 年度預算較 106 年度增加補助 0.56 億元、108 年度預算較 107 年度增加補助 0.44 億元外，109 至 111 年度無成長。
- (二)政府專案補助計畫參考決算數預估 108 至 110 年度逐年成長，110 年度學校舉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補助款增加，排除此一次性經費因素，111 年度預算仍維持增加狀況。
- (三)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 8.4 億元，其中由教育部專案補助 2.4 億元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補助 3 億元。教育部 108、109 及 110 年度各編列補助 0.57 億元、1.7 億元及 0.04 億元，111 年度預計編列 0.09 億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7、108 及 110 年度各編列補助 1 億元。因 108 至 111 年教育部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補助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經費，致政府補助經費總額 108 至 111 年度等 4 年預計較 107 年度為高。

二、自籌經費

- (一)主要收入來源為建教合作收入，參考以前年度決算數，110 至 111 年度保守估計成長 400 萬元。學雜費收入因政府學雜費調整政策及少子化等因素，110 至 111 年度考量學生人數僅能微幅增加，預估微幅成長 10 萬元，資產使用收入、財務收入及受贈收入自 110 年度起各成長 1,500 萬元、300 萬元及 10 萬元。
- (二)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8.49 億元，全數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其中 7.99 億元舉借債務支應，110 及 111 年度各編列 0.7 億元、2.2 億元。

三、高教深耕經費：計畫執行期間自 107 至 111 年止，共計五年，107 至 111 年度預算各編列 6 億元、11 億元、11 億元、13.36 億元及 13.8 億元。

表 4-2：107-111 年資金來源預估明細

單位：千元					
資金來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政府補助經費(不含深耕)	2,904,210	3,014,004	3,152,203	3,100,351	2,992,240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504,605	2,548,286	2,548,286	2,548,286	2,548,286
其他補助收入(不含深耕)	213,652	203,345	324,175	370,577	356,577
基金—資本門	75,953	142,873	265,742	80,388	86,177
遞延收入—資本門	10,000	19,500	14,000	1,100	1,200
遞延收入—成醫	100,000	100,000	0	100,000	0
自籌經費	4,910,391	5,231,224	5,667,254	5,751,779	5,774,029
學雜費收入(含減免)	1,077,050	1,110,000	1,110,000	1,111,150	1,111,250
建教合作收入	3,274,000	3,560,000	3,950,000	4,000,000	4,004,000

推廣教育收入	60,000	60,000	60,000	65,000	65,050
資產使用收入	192,000	191,000	221,000	229,000	244,000
財務收入	71,000	78,000	85,658	92,033	95,033
受贈收入	127,941	126,224	134,596	134,596	134,696
其他收入(權利金、招生及其他雜項收入)	106,000	106,000	106,000	120,000	120,000
資本門經費來源(捐贈)	2,400	0	0	0	0
高教深耕經費	600,000	1,100,000	1,100,000	1,336,200	1,380,000
經常門	600,000	825,000	880,000	1,080,000	1,104,000
資本門	0	275,000	220,000	256,200	276,000
合計	8,414,601	9,345,228	9,919,457	10,188,330	10,146,269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金額，110 年度為預算案金額，111 年度為預計金額。

四、各類資金來源占比(含資本門)：政府補助占總資金來源約 29.49%~34.51%，自籌經費約占 55.98%~58.36%，高教深耕經費約佔 7.13%~13.60%，107 年至 111 年三大資金來源預估占比詳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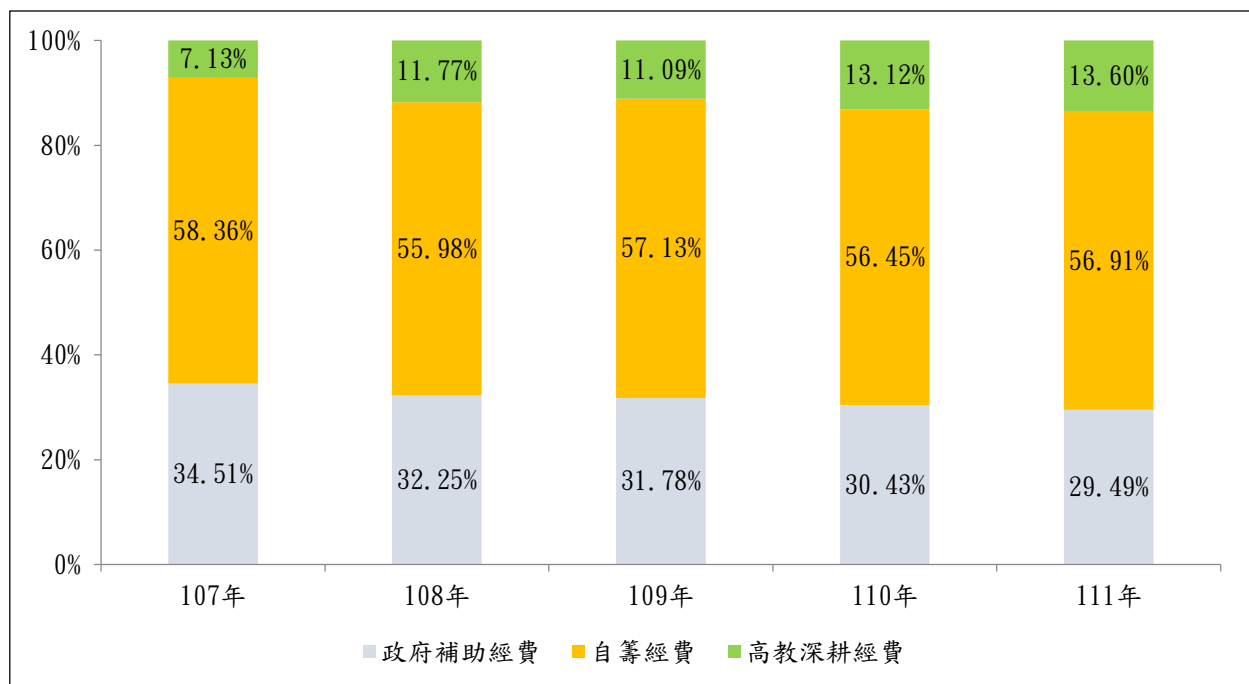


圖 4-1：107 年至 111 年三大資金來源預估比率

參、107 年至 111 年經費需求預估

配合校務中程發展計畫，預估校務基金 107 年至 111 年經費需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4 條之基金用途及推動校務之經費運用性質區分為六大類：教學成本、學生獎助學金、管理總務費用、招生經費、業務外費用及資本門等六大類，總經費需求詳如表 4-3 所示。

表 4-3：總經費需求

單位：千元

經費需求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教學成本	7,432,332	7,855,681	8,220,697	8,511,983	8,471,248
學生獎助學金	398,283	426,813	445,763	452,561	452,561
管理總務費用	662,769	679,014	669,814	668,828	668,828
招生經費	30,000	30,000	30,000	34,000	33,930
業務外費用	303,300	340,000	340,000	339,647	395,783
資本門	1,005,250	1,169,732	1,069,500	1,060,197	1,109,697
合計	9,831,934	10,501,240	10,775,774	11,067,216	11,132,047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金額，110 年度為預算案金額，111 年度為預計金額。

- 一、教學成本：推動教學業務及執行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計畫之教學研究訓輔成本（含高教深耕計畫）、產學研建教合作計畫成本及開設推廣教育班成本，支用資金來源含政府機關補助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班學分費收入等自籌收入。
- 二、學生獎助學金：獎助學生各項公費、獎助學金等，支用資金來源含政府機關補助收入及學雜費、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
- 三、管理及總務費用：支援校務行政人力、校舍基本維護等費用，支用資金來源含教育部補助收入及學雜費等收入。
- 四、招生經費：各類招生經費支出，支用資金來源為招生收入。
- 五、業務外費用：執行受贈計畫業務費用、場地設備維護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支用資金來源含受贈收入、資產使用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等自籌收入。
- 六、教學成本、學生獎助學金、管理總務費用、招生經費、業務外費用等金額含折舊及攤銷費用，預計每年折舊及攤銷費用為 11 億餘元，屬不動用可用資金之經費。
- 七、資本門：房屋建築工程、圖儀設備經費、無形資產及維護校務基金前房舍及古蹟整修等遞延費用，資金來源含政府機關補助收入、自籌收入及外借資金。

肆、107 年至 111 年經費需求預估明細

- 一、教學成本：其中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自 108 年度起因高教深耕計畫及其他政府專案補助計畫預計增加，相對成本隨之逐年增加。另建教合作強化計畫執行成效及提高對校務基金結餘貢獻，111 年度以收支占比 93%估列，推廣教育成本則以收支占比 90%預計。
- 二、學生獎助學金：因深耕計畫編列學生獎助學金經費增加，致獎助學金金額增加。
- 三、管理總務費用：配合學校行政人力員額管控人事費，並推動各項節約措施，除晉級因素增加人事費外，其他業務費以不成長為原則，預計每年以 6.63~6.79 億元估列。
- 四、招生經費：參考以前年度招生收支占比，111 年度以占各年招生收入 87%估列。
- 五、業務外費用：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資產使用及受贈等收入逐年增加，相對支出增加，每年以約 3.03~3.96 億元估列。

六、資本門：除已核定新建工程計畫分年編列工程款及專案計畫補助資本門外，110 至 111 年用於一般房舍修繕及無形資產預計不成長。

表 4-4：107-111 年經費需求預估明細

單位：千元

經費需求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教學成本	7,432,332	7,855,681	8,220,697	8,511,983	8,471,24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231,332	4,372,681	4,451,460	4,678,983	4,688,983
建教合作成本	3,150,000	3,432,000	3,718,237	3,778,000	3,723,720
推廣教育成本	51,000	51,000	51,000	55,000	58,545
學生公費及獎助金	398,283	426,813	445,763	452,561	452,561
管理總務費用	662,769	679,014	669,814	668,828	668,828
招生(雜項業務)費用	30,000	30,000	30,000	34,000	33,930
業務外費用	303,300	340,000	340,000	339,647	395,783
資本門	1,005,250	1,169,732	1,069,500	1,060,197	1,109,697
房屋建築工程	289,000	239,528	187,000	342,000	396,853
圖儀設備	634,146	841,855	780,768	639,853	659,500
無形資產	6,570	9,349	9,732	9,344	9,344
遞延(校舍大修)借項	75,534	79,000	92,000	69,000	44,000
合計	9,831,934	10,501,240	10,775,774	11,067,216	11,132,047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金額，110 年度為預算案金額，111 年度為預計金額。

七、各類經費需求占比(含資本門)：教學成本經費為學校總經費需求最大宗，約占總經費需求 74.81%~76.91%，其次為資本門約占總經費需求 9.58%~11.14%，管理總務費用占總經費需求 6.01%~6.74%，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約占總經費需求 4.05%~4.13%，招生費用占總經費需求 0.28%~0.31%，業務外費用占總經費需求 3.07%~3.56%，107 年至 111 年六大經費需求預估比率圖，詳如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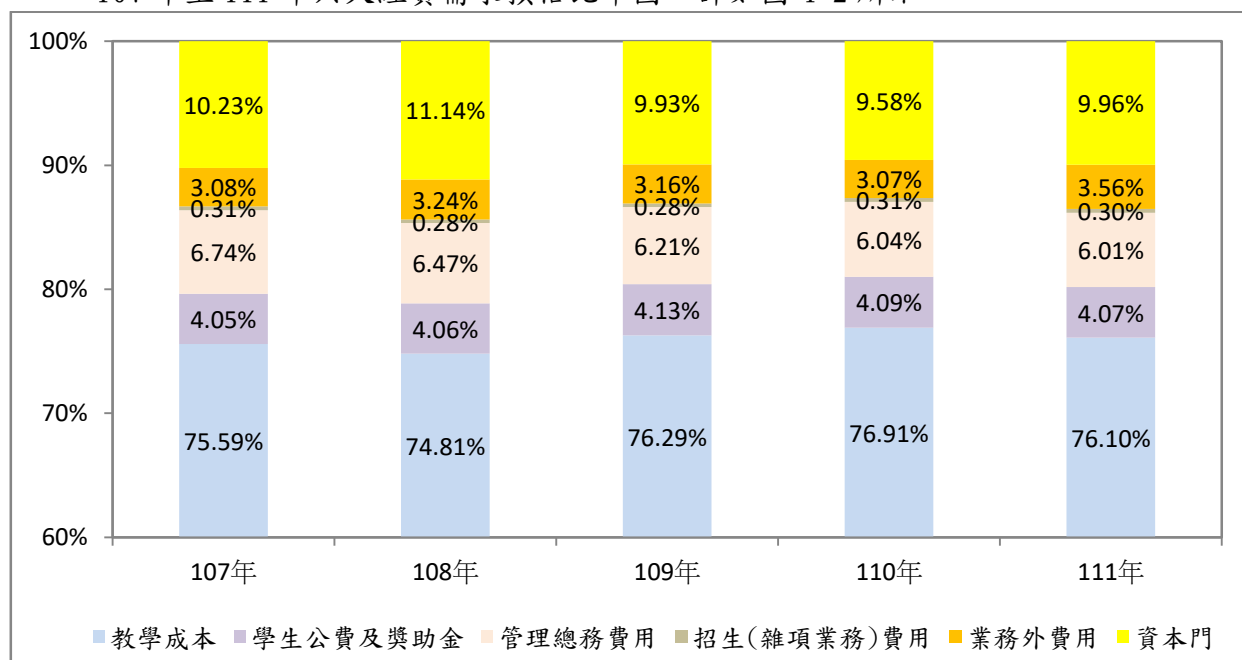


圖 4-2：107 年至 111 年六大經費需求預估比率

第二節 年度賸餘（短絀）及資本門編列情形分析

壹、107 年至 111 年收支餘絀預估

一、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業基金」規定略以，年度短絀以逐年改善為目標，本零基預算精神之精進作為，強化開源節流各項措施，經上述第一節分析中程發展計畫之資金來源及經費需求，統計經常門各項收入及支出（不含資本門來源及需求），彙整為 107 年至 111 年年度收支餘絀，如表 4-5 所示預計為逐年改善短絀情況。

表 4-5：107-111 年度收支餘絀預估

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業務收入	7,814,307	8,391,631	8,957,461	9,274,013	9,288,163
學雜費收入	1,119,050	1,152,000	1,152,000	1,152,150	1,152,250
學雜費減免	-42,000	-42,000	-42,000	-41,000	-41,000
建教合作收入	3,274,000	3,560,000	3,950,000	4,000,000	4,004,000
推廣教育收入	60,000	60,000	60,000	65,000	65,050
權利金收入	50,000	50,000	50,000	60,000	60,0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504,605	2,548,286	2,548,286	2,548,286	2,548,286
其他補助收入	813,652	1,028,345	1,204,175	1,450,577	1,460,577
（招生）雜項業務收入	35,000	35,000	35,000	39,000	39,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8,523,384	8,991,508	9,366,274	9,667,372	9,626,56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231,332	4,372,681	4,451,460	4,678,983	4,688,983
建教合作成本	3,150,000	3,432,000	3,718,237	3,778,000	3,723,720
推廣教育成本	51,000	51,000	51,000	55,000	58,545
學生公費及獎助金	398,283	426,813	445,763	452,561	452,561
管理總務費用	662,769	679,014	669,814	668,828	668,828
招生（雜項業務）費用	30,000	30,000	30,000	34,000	33,930
業務賸餘（短絀-）	-709,077	-599,877	-408,813	-393,359	-338,404
業務外收入	411,941	416,224	462,254	476,629	494,729
財務收入	71,000	78,000	85,658	92,033	95,03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92,000	191,000	221,000	229,000	244,000
受贈收入	127,941	126,224	134,596	134,596	134,696
其他雜項收入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業務外費用	303,300	340,000	340,000	339,647	395,783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8,641	76,224	122,254	136,982	98,946
本期賸餘（短絀）	-600,436	-523,653	-286,559	-256,377	-239,458

備註：

1. 教學成本、學生獎助學金、管理總務費用、招生經費、業務外費用等金額含每年折舊及攤銷費用。
2. 107-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金額，110 年度為預算案金額，111 年度為預計金額。

二、107 至 111 年度賸餘（短絀）預估趨勢圖，詳如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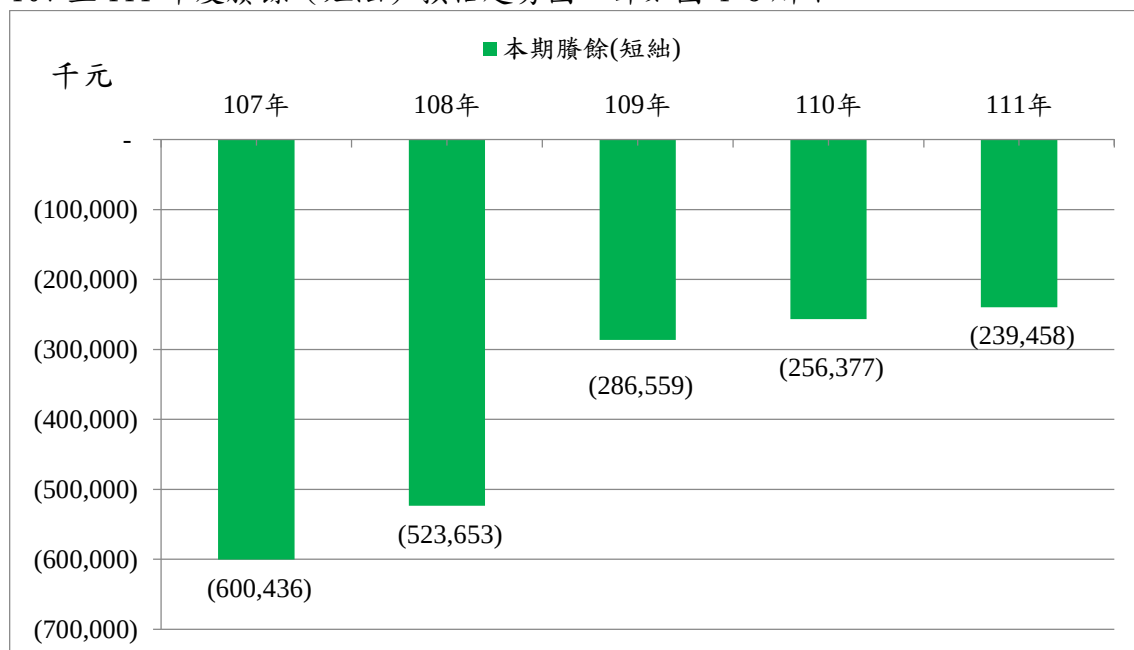


圖 4-3：108 年至 111 年賸餘（短絀）預估趨勢

貳、107 年至 111 年資本門編列情形

表 4-6：107 年至 111 年資本門明細

單位：千元

項 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房屋及建築	289,000	239,528	187,000	342,000	396,853
機械及設備	491,716	620,255	613,653	537,853	52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130	80,500	56,000	28,600	59,000
什項設備	84,300	141,100	111,115	73,400	80,500
無形資產	6,570	9,349	9,732	9,344	9,344
遞延借項	75,534	79,000	92,000	69,000	44,000
合計	1,005,250	1,169,732	1,069,500	1,060,197	1,109,697

備註：107 至 110 年內，新建工程含

1. 理學教學大樓，總工程經費 8.25 億元，已於 109 年全數完工。
2. 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總工程經費 8.4 億元，109 年及以前年度編列 4.6 億元、110 年編列 2.2 億元、111 年編列 1.6 億元，預計 111 年完工。
3. 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核定總工程經費 8.49 億元，109 年及以前年度編列 376 萬元、110 年編列 7,000 萬元、111 年預計編列 2.2 億元。

第三節 可用資金分析

承上，經第二節分析，因持續加強量入為出預算分配及開源節流措施，逐年改善短絀情形，經各年度本期短絀調整非現金相關項目（如折舊攤銷等）後，資金運用於已核定之新建分年工程及擴充資本門項目，109 至 111 年度各年底可用資金維持在 17 億元以上，如表 4-7。預計財務面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除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之經常支出及一般教學圖儀設備外，需支應 107-109 年理學教學大樓及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及 110-111 年有東寧校舍興建等資金需求，學校需更強化開源節流來穩定學校資金面。

表 4-7：107 年至 111 年可用資金預測

單位：千元

項目	107 年 預計數	108 年 預計數	109 年 預計數	110 年 預計數	111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5,358,552	6,237,839	6,897,160	7,847,689	8,085,39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8,194,655	8,777,775	9,385,944	9,722,469	9,754,719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7,630,484	8,225,958	8,694,437	8,957,259	9,049,04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91,521	543,021	499,742	462,688	363,377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005,250	1,169,732	1,220,180	1,060,197	1,109,697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100,00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150,680	70,000	220,0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40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5,111,394	6,162,945	7,118,909	8,085,390	8,264,74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73,446	87,062	178,197	60,507	60,507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4,466,224	4,974,236	5,594,187	6,139,730	6,289,73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118,616	1,275,771	1,702,919	2,006,167	2,035,526

資料來源：取自 107-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110 年度為預算案金額，111 年度為預計金額。

第四節 預計平衡表變化

表 4-8：107 年至 111 年預計平衡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32,453,317	33,482,725	34,809,311	35,950,082	36,265,828
流動資產	4,908,904	6,314,007	7,291,602	8,204,971	8,384,330
現金	55,826	743,944	1,597,672	2,515,390	2,694,749
流動金融資產	4,034,000	5,053,353	5,153,000	5,150,000	5,150,000
應收款項	324,007	47,254	38,048	32,526	32,526
預付款項	345,632	429,648	362,733	479,074	479,074
短期貸墊款	149,439	39,808	140,149	27,981	27,98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908,831	1,309,261	1,480,105	1,638,805	1,638,805
非流動金融資產	1,376,102	716,367	1,024,304	1,146,988	1,146,988
準備金	532,729	592,894	455,801	491,817	491,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59,206	12,530,038	12,821,548	12,971,292	13,210,635
土地	1,035,338	1,035,338	1,035,338	1,035,338	1,035,338
土地改良物	35,063	30,007	25,106	21,356	16,256
房屋及建築	5,088,483	5,025,027	6,851,471	6,638,100	6,739,953
機械及設備	1,562,748	1,623,248	1,856,571	1,882,946	1,821,6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579	201,136	190,359	131,528	161,318
什項設備	2,265,924	2,338,862	2,385,950	2,329,914	2,328,974
購建中固定資產	1,999,071	2,276,420	476,753	887,110	1,107,110
無形資產	11,580	17,732	15,443	23,978	28,322
無形資產	11,580	17,732	15,443	23,978	28,322
其他資產	13,464,796	13,311,687	13,200,613	13,111,036	13,003,736
遞延資產	246,527	217,043	278,067	280,570	274,570
什項資產	13,218,269	13,094,644	12,922,546	12,830,466	12,729,166
合 計	32,453,317	33,482,725	34,809,311	35,950,082	36,265,828
負債	18,965,812	19,586,569	20,156,380	20,654,801	20,746,528
流動負債	4,615,422	5,222,854	5,872,307	6,238,028	6,238,028
應付款項	157,971	180,292	146,901	181,390	181,390
預收款項	4,457,451	5,042,562	5,725,406	6,056,638	6,056,638
長期負債	0	0	0	70,000	290,000
長期債務	0	0	0	70,000	290,000
其他負債	14,350,390	14,363,715	14,284,073	14,346,773	14,218,500
遞延負債	882,445	1,026,818	1,124,159	1,270,522	1,243,549
什項負債	13,467,945	13,336,897	13,159,914	13,076,251	12,974,951
淨值	13,487,505	13,896,156	14,652,931	15,295,281	15,519,300
基金	11,190,673	11,760,374	12,342,475	12,693,290	13,055,467
基金	11,190,673	11,760,374	12,342,475	12,693,290	13,055,467
公積	2,110,764	1,984,107	2,176,649	2,425,085	2,286,927
資本公積	2,110,764	1,984,107	2,176,649	2,425,085	2,286,927
累積餘絀	0	0	0	0	0
淨值其他項目	186,068	151,675	133,807	176,906	176,906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86,068	151,675	133,807	176,906	176,906
合 計	32,453,317	33,482,725	34,809,311	35,950,082	36,265,828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金額，110 年度為預算案金額，111 年度為預計金額。

第五節 財務規劃總結

校務推動之有關各項軟硬體設施維護及提升，需有足夠經費因應，且能維持學校永續經營，因此除經費支出需審慎外，關於校務基金收入規模之擴充，尤其是自籌經費積極爭取，更應予重視，俾能充分挹注校務發展需求，為能達成上述中程財務規劃目標，學校需採取相關措施以為因應，重點規劃如下：

壹、開源方面

一、學雜費收入

- (一) 爭取教育部外加名額計畫案並鼓勵學系開放境外生的名額，增加學生數。
- (二) 提供獎學金或推動產學合作，增加產碩及產博或特殊項目研究生數，朝增加學生就讀意願方向努力。

二、推廣教育收入

- (一) 鼓勵及協助各系所申請政府相關單位之計畫經費及企業合作開辦各類人才培訓班，推動數位學習認證及學分承認機制，增加推廣教育收入。
- (二) 配合課程精進與總整，未來不符開班效益之課程將予以停辦。另針對企業代訓、高階菁英開辦專班，維持推廣教育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

- (一) 積極爭取並執行全國性大型、重要計畫，強化研究中心之國際競爭力與多元發展，以企業實習和創新創業為經濟手段，培養國際化研究人才。
- (二) 鼓勵各系所與企業合作開辦各類人才培訓及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擴充研究資金規模，深化產學鏈結，提升研究能量。
- (三) 建立產學合作機會，藉由拜訪研究機構及業界，了解產業需求，共同創造產官學合作契機帶動產業發展。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法之收入

- (一) 主動提供校內各單位或教師有關國內外公民營研究計畫最新申請資訊，建置研究計畫資料庫，有效管理計畫申請事宜。
- (二) 加強爭取國家大型、整合型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 (三) 建立學術與產業之需求互相結合，透過產學的團隊合作與相互回饋機制，提升本校科技研發的競爭力，增進本校教師與廠商合作機會。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一) 提高學生宿舍使用收費標準，積極改善學生教職員宿舍環境，增加進駐意願。
- (二) 標售已達耐用年限而不堪使用或修復不經濟之財物，增加收入。
- (三) 辦理不動產活化，引進民間經營之多元創意，提高使用率及租金率。
- (四) 加強儀器設備推廣使用，提供專業諮詢，教學與研究等支援服務，提高設備共用使用率。

六、受贈收入

- (一)於本校捐贈網站提供各類募款計畫，由全校共同參與並執行募款，讓認同本校教育理念及發展方向之潛在捐贈者，捐助本校辦學。
- (二)藉由《成人之美》校友雜誌及參與各地校友會、系友會年會及各種校友活動與校友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適時傳達學校募款訊息，以期吸引校友回饋。

Minutes of the 824th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at NCKU

- Time & Date:** 02:00 PM, Wednesday, November 18, 2020.
- Location:** (1) 14:00~15:25 Cheng Kung Hall
(2) 15:25~16:40 The 1st Lecture Room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 Present:**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Attachment 1, pp.11-13)
- Chairperson:** President H. J. Su
- Minute Taker:** (1) Parts I~IV Ling-Chen Liao
(2) Parts V~VI Bao-Hui Huang

I. Preliminaries

Before the meeting, all the attendees were strongly advised to follow the “Guidance on the measures against COVID-19: Public gatherings,” established by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Isopropyl alcohol was provided for all the participants at the entrance of the meeting room.

II. Opening Remarks

A. Chairperson

First off, I want to thank everyone for participating in today’s meeting. The University has allocated plenty of resources to strengthen campus security, including the installation of a smart safe campus system, as well as to improve counseling services, and the mentor system; however, we still cannot prevent some students from hurting themselves.

I would like to give my special thanks to those teachers who have spent extra time and care on students and in referring cases to the Counseling and Wellness Survives Division. Because the number of security staff and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is fixed, we need every chief, teacher and mentor to work together to create a warm campus.

I have invited Prof. Rwei-Ling Yu, Head of Counseling and Wellness Survives Division, to share her new plan and measures on campus mental health with us today. The following presentation will explain what resources every chief can utilize. There will be an online Profile of Mood States questionnaire. We strongly encourage students to fill in this questionnaire under departmental staff’s or psychologists’ guidance in class. I also hope to hear from you so that we can reshape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and the mentor system in order to reach out to everyone in need.

B. Secretary-General

1.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officials from the Tainan Public Health Bureau for being here with us today. The Bureau provides free counselling for every citizen twice a year. Everyone can make good use of this service.
2. The Campus Security Squad (hotline: 66666) has moved to the Military Training Building. The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hotline: 55555) is on call 24 hours.

Additional instructions from the President: The hotline 66666 should be automatically forwarded to 55555 if no one answers it.

III. A Presentation on the Campus Mental Health Policy

Speaker: Prof. Rwei-Ling Yu

Counselling and Wellness Services Division, NCKU

IV. Discussion

Led by Prof. Rwei-Ling Yu and the President.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pp.2-5)

V. Reports

A. Approval of the Minutes (No.823) and Execution Progress

See Attachment 2 (pp.14-17) for the tracked items; Attachment 3 (p.18-20) for execution progress.

B.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Instructions from the President:

The time it takes to process an official document is too long in some units and departments. All chief officers should supervise the progress and be aware of time limits.

V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Article 24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Proposal: (1)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approval.
(2)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hould notify and get approval fro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4, p.21)

Item #2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Guidelines on the

Hourly Rates for Adjunct Instructors”.

Proposal: (1)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from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the Chief Administrators Meeting.

(2) To be effective as from Academic Year 2021.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5, pp.22-23)

Item #3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repeal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Guidelines on Dealing with Plagiarism, Ghostwriting, and Cheating in the Degree Programs.”

Proposal: (1)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2) To annul the guidelines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6, pp.24-25)

Item #4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revise Article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on the University Self-Evaluation” and Item 3 of Article 5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Guidelines on the Appointment of Reviewers for the Self-Evaluation in the Academic Units.”

Proposal: (1) As for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on the University Self-Evaluation,”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approval.

(2) As for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Guidelines on the Appointment of Reviewers for the Self-Evaluation in the Academic Units,”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s 7-8, pp.26-30)

Item #5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revise Items 6 and 7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5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on the Self-Evaluation in the Academic Unit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9, pp.32-36)

Item #6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draft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K-Hub Space Management Committee.”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0, pp.37-38)

Item #7 Raised by: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Topic: To draf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Jointly Shared Premises by Different Unit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11, pp.39-41)

Item #8 Raised by: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Topic: To draf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Subsidies on the Building Self-Defense Fire-Drill Training in the Individual Unit.”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12, pp.42-49)

Item #9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draf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Financial Plan Report for the Year 2021.”

Proposal: (1)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approval.

2)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before December 31, 2020.

Resolution: Agreed. (See a separate attachment, pp.52-134)

Item #10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revis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Management Directions on University-Industry Collaboration Project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the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fo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13, pp.50-51)

Item #11 Raised by: Art Center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Maintenance of Campus Arts Collection.”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4, pp.52-53)

Item #12 Raised by: Innovation Headquarters

Topic: To draft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Academia-Industry Joint Research Centers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from the President.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5, pp.54-56)

Item #13 Raised by: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Topic: To change the nam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Building 3” to “Chi Duan Building.”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further approval from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VII. Motions

None.

VIII.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04:40 PM.

Next meeting is scheduled at 09:00 on January 27, 2021.